

中西区区议会  
第一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议程第 1 及 2 项)

主席

郑丽琼议员\*  
(议程第 3 至 14 项)

副主席

杨浩然议员\*

议员

张启昕议员\*

何致宏议员\*

许智峯议员\*                              (下午 2 时 31 分至下午 4 时 08 分)

甘乃威议员, MH\*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 **第 4 项**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第 8 项**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第 9 项**

黄慧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第 10 项**

李天賜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第 11 项**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第 12 项**

黄慧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秘书**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欢迎**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欢迎各议员出席会议，并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2(4)条主持首次会议的第一和第二项议程，直至选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为止。

2. 何专员简介选举区议会主席和副主席程序的要点，她表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选举会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2 及 64(2)条的规定、及条例的附表五所订的投票程序进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事前已将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程序、选举程序及提名表格寄交各位议员；选举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必须以书面提出，候选人必须亲身到民政处提交提名表格正本，提名期结束时间为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即是次会议当日的下午一时三十分。每位议员只可提名或附议一名主席候选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选人，议员不得提名或

附议自己为候选人。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须以在这次选举中出席并有权投票的议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故此不能授权投票。如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主席 / 副主席，则该名候选人须视为已当选主席 / 副主席。如需进行选举，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即当选，「绝对多数票」是指在所有投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超过一半票数。

### **第 1 项：选举中西区区议会主席**

（下午 2 时 33 分至 2 时 34 分）

3.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时 30 分提名期结束为止，共收到一份区议会主席的提名，候选人是郑丽琼议员，提名人是伍凯欣议员，附议人是张启昕议员和任嘉儿议员。她向提名人 / 附议人确认有关资料是否正确(提名人 / 附议人确认资料正确)，并询问候选人郑丽琼议员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当选后接受担任区议会主席的职位。

4. 郑丽琼议员多谢提名议员的提名及附议议员的附议，表示乐意接受区议会主席的提名，在当选后必定尽力去以主席身份协助区议会的运作。

5. 由于只有一名主席候选人，何专员宣布郑丽琼议员当选为中西区区议会的主席，并恭喜郑议员。

### **第 2 项：选举中西区区议会副主席**

（下午 2 时 34 分至 2 时 35 分）

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时 30 分提名期结束为止，共收到一份区议会副主席的提名，候选人是杨浩然议员，提名人是何致宏议员，附议人是黄健菁议员和彭家浩议员。她向提名人 / 附议人确认有关资料是否正确(提名人 / 附议人确认资料正确)，并询问候选人杨浩然议员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当选后接受担任区议会副主席的职位。

7. 杨浩然议员表示很乐意接受区议会副主席的提名，他多谢各位议员的支持，表示在当选后必定尽力履行副主席的职责，并回应市民的要求。

8. 由于只有一名副主席候选人，何专员宣布杨浩然议员当选为中西区区议会的副主席，并恭喜杨议员。

9. 何专员建议休会 5 分钟，稍后由郑丽琼主席主持会议。

### 由区议会主席主持会议

(下午 2 时 44 分至 2 时 49 分)

10. 主席多谢各议员支持其出任新一届主席，并继续主持会议，表示在讨论其他议题之先，她曾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出要求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26 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0 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就此，她会先作声明。

11. 主席作声明表示，会议当日，即 2020 年 1 月 2 日，中西区区议会召开第一次大会，他们 14 位民主派区议员(包括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杨浩然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叶锦龙议员)感谢中西区选民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勇敢守护他们的小区，踊跃投票，她亦感谢居民的授权，令他们成为代议士，表示他们必定接受市民大众的监察，聆听不同市民的意见，努力做好改革区议会的工作，加强问责性，增加透明度，适当运用公帑。他们庄严承诺会建设小区，改善民生，争取普选，遏止警暴，五大要求，缺一不可。她续表示 2019 年春季时，政府提出在立法会强硬通过修订逃犯条例，引起全港强烈反送中运动，指由 2019 年 6 月 9 日至今半年内，市民看清楚政府的无能及如何出卖港人，政治事件不以政治解决，行政长官只会听命北京政府以警暴对抗全港市民，半年多以来被捕者已经超过七千多人，单单是元旦日已经拘捕四百多人，当中很多被捕者正面临暴动罪的起诉，受伤不计其数，有很多更是被自杀的无名义士。她认为警察滥用催泪弹、胡椒喷雾、布袋弹，甚至实弹已共超过万枚，香港已变成警察滥用暴力及权力的警察城市，市民生命财产正受到威胁，香港亦正面临人道灾难，他们要求立即严惩违法的警务人员，遏止警暴及滥捕，解散并重建警队。她续表示于 6 月 9 日有一百万人参与游行，6 月 16 日的二百万人参与游行，元旦日游行也超过一百万人参与，认为香港人已经醒觉，虽然逃犯条例已经撤回，他们仍坚持五大要求，缺一不可，这些要求包括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平反暴动定性、撤销检控示威者、现任行政长官下台及落实双普选。最后主席表示希望为过去一年因反修例事件而逝世者站立默哀一分钟，表示对他们的哀悼及致以敬意。

12. 主席继续进行会议，表示秘书处参考了上一届区议会首次会议的议题，主要是协助区议会开展工作的重要事项，草拟了 12 项的议程，并预备了相关资料供各位参考，有关议题的文件在较早前亦发予各位作参考之用。

她询问议员是否通过讨论有关议程及文件。

13.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可以在其他事项环节讨论如何尽快令日后区议会会议进行直播，以让市民进行监察。

14. 议员同意先就秘书处拟定的 12 项议程进行讨论，主席表示有关议程获得通过。

### **第 3 项：委任中西区区议会秘书**

(下午 2 时 52 分至 2 时 54 分)

15.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9(1)条，建议委任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颖珊女士担任中西区区议会的秘书。议会通过有关建议。

### **第 4 项：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1/2020 号)**

(下午 2 时 54 分至 3 时 39 分)

1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卜憬珣女士表示上届区议会任期完结时是沿用 2018 年 11 月修订的会议常规，而历届区议会通常于第一次会议时原则上通过一份以上届区议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修订建议为基础的会议常规。她指民政事务总署就新一届区议会发出了一份《区议会会议常规模板》(模板)更新版，供第六届区议会在订立其常规时参考。该份模板与上一届的范本比较，共作出了八项修订，详情如下：

- (1) 注明「简单多数票」的定义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最高票数，而其票数超逾第二高票者[《范本》第 1(7)条]；
- (2) 注明「常设工作小组」就小组成员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非常设工作小组」[《范本》第 41(1)条]；
- (3) 因应 2017 年 4 月发表的审计报告的建議，将会议常规中处理利益冲突的程序作出修订，确保适用于区议会 / 委员会会议的利益冲突处理程序，同样适用于工作小组会议 [《范本》第 48(8,9,10,12,14,15 及 17)条]；
- (4) 注明所有作出利益声明的个案除了须记录在会议纪录内，亦须按情

况列明所申报利益的性质、会议的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范本》第 48(16)条]；

- (5) 有关公众人士旁听会议，注明适用于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的规定亦适用于工作小组会议 [《范本》第 49(2,3,4)及第 50 条]；
- (6) 在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增选委员获提名人士资格声明表格加入「个人资料」部分 [《模板》附录 III 附件]；
- (7) 在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须知，新增一项条文，说明载于登记册的个人利益资料并不代表得到政府或区议会许可，政府及区议会均不会为这些内容承担责任 [《范本》附录 IV]；及
- (8) 因应 2017 年 4 月发表的审计报告就区议会利益申报的意见，就《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第 8 类「其他可供申报利益」提供指引及修订表格 [《模板》附录 IV]。（此修订载于总署在 2017 年 9 月发出的范本内）。

1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续表示，秘书处已按上述总署的建议并以第五届区议会的《常规》(2018 年 11 月修订版)作为蓝本，拟备《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修订拟本载于附件一，红色字为修订部分。她请议员讨论是否接纳附件一的修订拟本(即沿用上届区议会的会议常规，及接纳总署提出的新修订)，以及就是否须成立「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非常设)以检讨会议常规是否需要作出其他修订。她补充指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需经区议会通过方可落实。

18. 主席询问区议员向秘书处递交利益申报表格的截止日期。

1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响应指议员需于上任后一个月内递交利益申报表格。

20. 主席表示区议会所有的行事安排须遵守会议常规，并指会议常规中有部分条文是由民政事务总署订立，亦有部分为根据香港条例第 547 章《区议会条例》所载的法定条文。

21. 副主席表示因本届区议会有不少新上任的议员，因此建议是次会议先继续沿用上届区议会的会议常规，至于新修订的部分则押后至下次会议再通过，以让议员有更多时间研究新修订的会议常规。

22. 主席询问民政事务总署有否规定必须于第一次会议中通过新修订的会议常规。

2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在第一次会议中通过会议常规的原因是令会议可有会议常规可遵守而进行，她表示以往做法是沿用上届区议会的会议常规再加上民政事务总署新修订的建议，在新一届的第一次会议中通过后暂时使用。她续指议员可于日后随时提出修订会议常规，她并表示新修订的(a)至(h)项涉及的是技术性修订，当中有数项曾于2017/2018年曾提及，其他一些修订建议是为条文提供更详细的定义，以及使有些适用于区议会 / 委员会会议的常规条文，同样适用于工作小组会议，将会议常规统一化。她确定副主席的提议是可行的，即本次会议可先行沿用上届区议会的会议常规，延后通过民政事务总署新修订的建议，让新上任的议员有更多时间了解会议常规。她希望议员可在下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民政事务总署新修订的建议，使会议常规能尽快更新及与18区议会一致。

24.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许智峯议员同意民政事务总署新修订的建议比较技术性，但亦认为有「魔鬼可能在细节」的情况，故希望区议会及秘书处给予议员更多时间研究每项修订所带来的影响后再作通过。他同意本次会议先行沿用上届区议会的会议常规。他建议区议会成立「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让议员在工作小组内再仔细研究会议常规。他续提出数个会议常规内较迫切需要修改的地方，包括(i)建议研究进一步收紧区议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他举例指中华文化总会在上届区议会向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而中华文化总会会长曾捐赠过千万予民建联，惟在审批拨款申请时，民建联议员并没有避席，主席亦没有裁定任何议员需要避席或不能投票。他认为现时的利益申报制度并未能贯彻执行，故希望可透过修订会议常规以修补漏洞；(ii)建议将区议会拨款守则内的部分规定加入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中。他指过往区议会拨款守则虽有排除政治组织申请拨款，但过往的会议常规未有载列任何方法将部分爱国爱港团体申请拨款排除，故希望可透过修订会议常规以堵塞漏洞；及(iii)建议取消授权票制度。
- (b) 叶锦龙议员同意本次会议先行沿用上届区议会的会议常规，让议员有更多时间研究会议常规及相关修订建议。他同意成立「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以确保会议常规不会被滥用。此外，他认为需要研究修订会议常规内关于增选委员的条文，例如取消增选委员的投票权、限制增选委员一部分的职能、限制增选委员的组成等。他指出如继续沿用根据上届区议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修订建

议为蓝本而作出的修订版，增选委员由议员提名便可产生。他询问如中西区区议会决定限制增选委员的职能，以及组成增选委员的方法与其他区议会不同，或与民政事务总署的会议常规有所不同，会否涉及任何法律的问题。

- (c) 甘乃威议员同意成立「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他表示关注会议常规可如何规限由政府所委任的团体 / 组织向区议会申请区议会拨款。他指早前已列出十个政府所委任的团体/组织经常申请中西区区议会拨款。此外，有报导指政府会委任落选的建制派议员加入分区委员会，而分区委员会可向区议会申请区议会拨款。他认为区议会或市民不会接受此做法，建议利用会议常规限制有关政府所委任的团体 / 组织的拨款申请，使市民的资源得以有效运用。他希望在财务委员会处理拨款申请前，可利用会议常规或政策限制此类申请。另外，他表示较急切需要讨论的是会议常规第 16 条至第 20 条。他指根据会议常规第 17 条，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有关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处，认为此规定使议员无法就突发或紧急事件提出动议，故建议取消第 17 条。他询问主席能否于是次会议讨论「增加临时动议」，并将第 18 条至第 20 条应用于临时动议，于未详细讨论会议常规前，增加可于会议上提出临时动议，使临时动议得以应用于 1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上。
- (d) 黄永志议员认同甘议员提出增加临时动议的建议，使议员可就突发或紧急事件提出动议。有关增选委员的事宜，他表示有不少市民向其表达有意成为增选委员，他认为区议会应考虑如何让具知识和能力的人才可以为区议会事务作出贡献。
- (e) 何致宏议员表示议员和公众都关注增选委员的事宜，他指暂时中西区区议会有三个委员会设有增选委员，一般在第二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委任程序。他询问如修改会议常规内关于增选委员的提名程序或职权范围等事宜，有否会议常规的限制，以使处理增选委员的事宜能有规可循。
- (f) 杨哲安议员认为不同议员提出的意见可能存有矛盾，他举例指同时推行临时动议及取消授权票制度，有机会出现临时动议于有议员缺席会议的情况下被投票通过。他希望暂缓通过会议常规，让议员有更多时间研究会议常规及相关修订建议，使日后区议会的运作更畅顺。
- (g) 副主席指因增选委员并非由市民选出，故对有议员提议取消增选委员的投票权表示理解。他希望秘书处澄清，委任增选委员但取消其

投票权，会否与区议会条例有所抵触。他续询问甘议员有关临时动议的性质，以及其建议的临时动议是指即场提出或会有少许时间限制。他认为如议员可即场提出临时动议，而有议员于会议当天缺席会议，或会产生问题。

- (h) 甘乃威议员表示临时动议为自己所提出，并赞成取消授权票，他指出市民期望区议员能参与整个会议，而区议员是由市民授权以代表其发言，故区议员理应参与整个会议，出席议会亦是议员的责任，另外，他认为授权票制度不合逻辑，在国际间亦十分罕有，他续指出立法会常出现临时动议，有关情况难以避免，认为议员在进行各议题讨论时，应做好出现临时动议的准备，而甘议员认为在会议结束或议题讨论结束前所提出的动议皆为临时动议，他期望议员们能于 1 月 16 日的会议前，通过会议常规的修订版本，以便执行临时动议的相关建议。

25. 主席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17 条，「除非另获主席同意，否则议员如欲提出动议，须于有关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通知秘书」，即若大会或委员会主席同意，议员可提出临时动议，主席建议议员尽量跟从常规规定，在十个净工作日前提出动议，如遇紧急情况，议员需于少于十个净工作日提出动议时，可先征询主席同意。她续指在 1 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上会选出各委员会主席，认为如议员们同意上述建议，便可灵活地处理临时动议的安排。

2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出在过去的议会中，确曾运用第 17 条所述的主席酌情权，以通过紧急议案，何专员表示过往议会欲于会议前收到动议的文本是为配合会议常规内的第 23 及 24 条，她续表示如遇紧急事情，议会确有弹性可临时提出动议，亦表示如议员同意，则能暂时继续沿用相关处理方式，何专员建议议员可于预期将会设立、以检讨会议常规的非常设工作小组会议再作相关讨论，她明白议员期望能在 1 月 16 日前通过会议常规的修订版，以反映各议员的意见，秘书处亦乐意配合，尽量安排于 1 月 16 日之前举行「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非常设)会议。

27. 主席询问有关增选委员，以及常规内有否列明民政处辖下之团体可不予拨款的问题。

28. 何专员表示过往每位议员可根据会议常规规定，提名一位增选委员加入一个委员会，以往中西区区议会订于三个委员会中设有增选委员，有关做法乃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及民政事务总署提供的参考版本而定，以让有志服务地区事务之人士可参与相关工作，如议员欲对增选委员制度作出改变，则需修改会议常规，何专员表示《区议会条例》列明区议会可委任一

些人士参与委员会，当中并没有细致列明是否每位议员只可提名一位增选委员，甚或每位增选委员可参与多少个委员会，何专员指出上述两项均属常规规范之范畴，区议员可讨论就常规进行修改。

2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补充，指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附录 III 列明，每位区议员有权提名一位增选委员，而增选委员的总人数不得超越区议员全体人数，惟当中没有列明只能在三个委员会中设有增选委员及增选委员须平均加入三个委员会，上述做法议员可再作讨论。

30. 甘乃威议员表示曾考虑是否可以减少增选委员数目，以令会议更有效率，他亦听到有关应让有志人士加入区议会发挥所长的意见，又指出正如刚才主席声明所言，香港人已经醒觉，市民欲加入区议会参与小区事务，以及表达意见。甘议员表示他曾考虑建议每两名议员提名一位增选委员的做法，惟本区区议员总数为单数，非民主派区议员只有一位，所以也仅能作罢。他表示如果每名议员皆提名一位增选委员，而每位增选委员只可加入一个委员会，则每个委员会将有三至四位增选委员，他认为增选委员未必为政党人士而是小区人士，要其参与投票过程的做法并不理想，甘议员建议增选委员只有发言权，并无投票权，而每位议员亦可提名一位增选委员加入一个委员会，此做法对 15 位议员而言较为公平。临时动议方面，甘议员澄清其所指的临时动议不是紧急动议，并补充指临时动议是指在讨论该议题时，议员认为政府部门的响应未如理想，并欲修改议员之看法而临时提出议案，以作为整个区议会给予部门的意见，而提出的临时动议必须与该议题相关，他续指出其他区议会并无在十个净工作日前提交动议的规例，此规例是由时任中西区区议员的田北俊先生提出的，当时有议员不能常出席会议，以进行投票，于是议员们同意加入在十个净工作日前提交动议的规例，惟甘议员认为时移世易，此规例已不再适合，反而设有临时动议较为合适，甘议员认为如议员们有其他意见，他同意在检讨会议常规的非常设工作小组会议再作详细讨论，无需于此会议作决定。

31. 何专员表示每位议员可提名多少位增选委员属常规范畴，区议会可作改动，她明白甘乃威议员希望讨论有效率。就甘议员提出让非议员人士作为增选委员及加入委员会，并规限他们只有发言权而没有投票权，何专员指出此建议涉及《区议会条例》，因《区议会条例》第 71 条列明「并非议员的人如符合第 20(1)条所列的资格，区议会可委任该人为委员会成员」及「获委任的成员可在委员会会议中投票，并可为计算法定人数的目的被计算在内」，即所有委员会成员包括增选委员均同样拥有投票权。

32. 副主席询问是否肯定取消增选委员投票权不会违反《区议会条例》，以及是否需向民政事务总署寻求法律意见。

3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表示《区议会条例》第 71 条(4)列明「根据第(2)获委任的成员可在委员会会议中投票，并可为计算法定人数的目的被计算在内。」
34. 甘乃威议员认为即使法例规定增选委员必须有投票权，议会亦可在委员会加入非成员人士列席会议，并认为可稍后再就有关问题作讨论。
35. 主席与副主席商量过后，表示为在 1 月 16 日前处理修订常规的问题，建议遵从上届的做法，设立一个非常设的会议常规工作小组，进一步检视会议常规中由议员提出的修订，以检讨是否需要修订沿用的区议会常规，她询问各议员是否同意成立非常设的「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
36. 各议员同意成立非常设的「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
37. 主席询问秘书是否可在是次会议上通过成立上述小组。
38. 秘书表示如有不少于四位议员表示愿意加入便可成立有关小组。
39. 主席请愿意加入此小组的议员举手示意，她表示已有十位议员愿意加入此小组，小组得以成立，并建议此小组在 1 月 16 日前举行会议。主席并询问十位愿意加入会议常规小组的议员是否同意现时选出小组主席。各相关议员均表示同意。
40. 甘乃威议员提名由副主席担任非常设的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主席。许智峯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41. 主席询问副主席是否同意成为此工作小组主席。副主席表示同意，并感谢甘乃威议员的提名。
42. 主席宣布此工作小组正式成立，并表示此工作小组须向大会报告，而对常规所作的修改均须提交至大会通过。
43. 何专员就区议会拨款事宜响应议员意见，补充指民政事务处辖下的团体亦会申请区议会拨款，如议会不向有关团体批拨款项并不会违反会议常规，她表示区内的相关团体主要服务中西区，且与区议会有较多合作，因此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过往做法为团体就每个活动逐次递交申请表格至财务委员会作审批，不论是批拨与否，议员均会就团体递交的每个申请逐个审批，批拨申请与否不会违反会议常规。

44. 副主席认为民政事务处辖下的组织，应向政府申请资源，区议会的拨款应留予区议会使用，让地区居民得益，他表示如能及早通过此原则，可避免有意申请拨款的相关团体失望而回。

45. 主席同意副主席的意见，并将此项议程之讨论结果总结如下：

- (i) 暂不接纳附件一的修订拟本；
- (ii) 成立非常设的「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检讨会议常规是否需要作出其他修订；及
- (iii) 「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在 1 月 16 日前举行会议，检视常规中需作出的修订，并提交至 1 月 16 日举行的大会会议中通过。

4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表示由于议会不接纳附件一的修订拟本，询问是否暂时沿用 2018 年 11 月之会议常规修订版作会议规范。

47. 主席同意暂时沿用 2018 年 11 月之会议常规修订版。

48. 秘书表示知悉有十位议员愿意加入非常设的「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秘书处稍后会再致函予各议员，以作相关纪录，以及让其他未能决定之议员能于小组成立前再作考虑是否加入此小组。

#### **第 5 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组成及有关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2/2020 号)**

(下午 3 时 39 分至 5 时 06 分)

49.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前收到黄健菁议员就财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提出意见，有关意见已呈枱供议员参考。由于不同委员会或就其职权范围作出详细讨论或修改，为令大会的讨论更有效率，主席建议将黄议员的意见交由财务委员会于第一次会议上就职权范围作详细讨论，并指秘书处可在会将上一届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再次电邮予各议员参考，以便议员在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主席亦指若议员同意继续成立上一届已组成的委员会，即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财务委员会、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及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可考虑原则上先通过上一届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成员组合，留待各委员会日后跟进讨论有关的职权范围及组成的改动，并把有关的讨论结果交本区议会确认。倘若议员建议成立新的委员会，可也留待该新成立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就职权范围及成员组合作

详细讨论，并把有关的讨论结果交本区议会确认。

50. 叶锦龙议员询问如议员有意新增委员会，以讨论政制发展、保安事务、纪律部队执法情况等事项，是否可于此议程提出讨论。

51. 主席表示可于此议程讨论相关事宜，但提醒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的规定，区议会辖下委员会的总数最多为七个。

52. 副主席表示个人倾向保留上一届的五个委员会，并提议新增一个委员会，名为「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以关注中西区的政制及保安事宜，保障区内居民的利益。他期望在该会上讨论「612 金钟冲突事件」、警方滥用暴力等事宜，希望议员同意成立此专责委员会，处理这些市民关注的议题。

53. 甘乃威议员同意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并建议此委员会尽快召开会议，以处理警察滥用暴力的问题。他指现时警方的执法行为令人发指，质疑这是否政府最新的止暴制乱策略。他亦指如警方于本区议会的会议上称呼示威者为「暴徒」，他便会称呼警方为「黑警」。他认为警方向违法人士执法是天经地义，但绝非使用现时不当的执法手段。他坦言他是针对警察，并认为市民亦不能接受现时警方的执法行动，他希望能尽快成立新的委员会，讨论警暴及警察违法的事宜。

54. 叶锦龙议员同意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及认为须立即执行。他表示至今仍有大批市民参与游行，向政府及警队表达不满，这亦是源于政制仍停滞不前，未有落实双普选，而立法会及以往的区议会亦未有反映市民意见，故希望藉现届区议会集合民意，向外界展示中西区居民的意愿，落实「无筛选」的双普选，由根本解决本港的政制问题。

55. 任嘉儿议员同意必须立即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她认为警方现时执法是在行使私刑，亦不能够向任何人士行使暴力。她指元旦日与梁晃维议员于中环现场协助被捕人士时，遭警方以强光照射双眼、推撞及以「甲由」称呼，认为这已远超出法律授予警员的权力。她亦指警方多次说谎，例如隐瞒被捕人士身处的位置，严重妨碍律师协助被捕人士，故她表示应该立即追究警暴及警方滥权的事宜。

56. 吴兆康议员表示市民希望议员代为发声，认为现时政制及警暴是不公义及不公道。他亦不满警方的工作态度，故希望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检讨警队的内部问题，全面重整警队，拨乱反正。他呼吁警方出席日后的会议，响应市民要求，否则市民只会继续参与游行，追求公义，向警方表达不满。他指市民不畏惧警方的武力，如政府不改善管治方式，只会激起更多民怨。他希望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还香港社会一个公道，并追求真相。

57. 许智峯议员支持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指「政制」是要讨论如何迈向民主、制衡暴政，而「保安」则是追究警暴、回应五大要求。他表示不少警暴事件都在中西区发生，而区内仍受催泪弹影响，并曾接收逾百个投诉案件，指有市民在家中吸入催泪烟感到不适，当中包括无辜的孕妇及小孩，他表示警方仍未就此致歉，有欠公道。他表示现时警队投诉机制无效，不获市民信任，故区议会便成为重要的平台及需要充权，他希望警方能出席日后的会议，面对民意，否则只会显得警队怯懦及理亏。他重申赞成成立新的委员会。

58. 梁晃维议员表示首次的警民冲突于6月12日在中西区发生，当天警方以暴力驱散立法会外的示威者，但至今仍未交待事件，亦未有对当天无理驱散道歉、或有警务人员及指挥官需为当天的行动而问责，故此认为须透过区议会向警方问责，要求他们交待当天或后来的警民冲突中，有否执行错误的决定及过分使用暴力，令市民受到不必要的伤害，这亦是市民期望议员能做的事。他指市民仍参与游行的原因，源自政府仍未聆听市民的声音，未有向市民问责，而只有推动政制改革，才有机会令香港充权及化解市民怨气。他希望尽快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响应市民期望，为香港创造未来。

59. 杨哲安议员备悉议员对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政府应止暴制乱，亦对政府近来管治的表现感到失望。他希望议员先探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认为倘若该委员会能赋予议员能力、权力和资源，达到预期的目标，或可帮助修复撕裂的社会，他亦因而同意成立该委员会。然而，他担心如果警方屡次缺席会议，或会令议员更加失望及失言，加剧社会对立，带来更多负面影响。因此，在未澄清职权范围前，他就成立新的委员会持中立、有意加入但有所保留的意见。

60. 黄永志议员表示市民期望现届区议员为民发声，关注警察滥权的问题，而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便可讨论核心的政制问题。他指现时香港未有按照《基本法》落实双普选，因而衍生暴政及暴力，故出现警察滥暴的问题。他指香港市民主张和谐，认为行政长官可透过区议会，与市民开展有对话空间和平台，响应要求，否则难以停止现时的对立。他指只有成立此委员会，才可解决警察暴力及核心的政制矛盾问题。他续指现时警暴问题阻碍市民在港的消费活动，中西区区议员亦希望振兴民生，故希望尽快制止警察滥权，为香港谋新的民生出路。

61. 张启昕议员表示以往民主派议员在区议会上，难以讨论和表决政治性的动议或提案，故认为有必要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她指市民虽期望议员在议会多讨论民生议题，但上届有区议会主席曾在未得到议会及

居民同意下，就一些政制事宜作出表态，故认为政制事宜与民生相关，而市民亦期望议会为他们发声，故有必要成立专责委员会，讨论更多政制发展的事宜。关于保安事宜，她指需就示威冲突，追究及问责警队滥暴滥权的问题。她亦关注未来区议员在警民冲突中所担当的角色。她希望警方能出席日后的会议，期望区议会和警方可以有效沟通，而警方亦可向议员以礼相待。

62. 何致宏议员表示赞成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他指中西区是游行示威的重点地区，亦经常受警察滥暴及催泪弹影响，故议会必须跟进。他关注日后警方将委派甚么人员出席会议，若然缺席便更难以向有关代表表达议会的意见，希望主席或委员会的主席能邀请警方管理层出席会议。他亦促请警方与区议员携手合作，改善警民关系，保持良好沟通及政治中立。

63. 伍凯欣议员赞成设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她认为由于制度暴力的存在，令市民声音未能在议会上彰显，导致香港的政制发展一直停滞不前，伍议员记得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中西区区议会特别会议上，有议员欲动议要求将五大要求置于议会中作表决，惟制度暴力，议会内支持的议员人数不足，导致部分议员未能将市民的声音和要求表达于议会，后来中西区众多地方受到催泪弹影响，有议员再次要求召开特别会议作讨论，惟保皇党议员不欲开会，导致未能召开区议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就事件作出讨论和跟进，因此伍议员认为不仅中西区，整个香港必须继续关注政制发展。至于保安方面，伍议员看见警察滥权和滥捕的情况，在 721 事件中未能看见警察身影，直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她见所有警方部署均处于铜锣湾、湾仔和中西区，可见香港有众多警察能于同一时间出动的，她询问为何 721 事件中未能看见警察出现，伍议员并指她每天看见警察于其下午 4 时的警方记者会说谎言和表述警员的个人意见，她询问在这些情况下，现时市民能如何信任警队。她续表示现时警方部署往往出现在游行示威或网上号召的大型活动中，警方预早部署在活动附近的区域堵截市民，进行围捕，她认为警方将所有警力集中于打击和平集会、游行和市民欲向政府表达意见的活动上，令小区缺乏原有警力，影响市区的原有治安，她认为警队带头破坏小区安宁，因此必须立即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

64. 黄健菁议员赞成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她认为过去多月，警察滥用暴力，无论监警会或警察投诉科均没有任何作用，她表示现时警察认为自己手执武器便有权滥打市民和议员，有关举动并没有得到任何制衡，令香港市民受伤害和香港国际形象受损害，有关情况非常差劣，亦影响香港市民的民生，因此黄议员认为需要一个平台以监察现时警察的行动和行事方式，以及为无理受到伤害的市民作平反和伸张公义，因此她认为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必须尽快成立，以平息市民的愤怒，至于警方会否派出代表参与有关委员会，黄议员表示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能否在此方面作出协助，她指于过去一个月曾接触警民关系科的职员，有关警员表示他仅负责民生事

宜，黄议员认为市民受到警员的无理暴力对待乃民生事宜，因市民居于小区中，而部分市民并非参与示威和游行，仅于有关地点经过，但仍受到伤害或影响。另外，她认为政治、经济和民生并不可分割，因此将政制置于新设立的委员会中是合适的做法。她并表示香港发生反「送中事件」，导致市民反感和上街表达要求，原因在于香港并没有双普选，而现时政府和行政长官所作的众多行动均不是市民所希望的，政府无需制定任何政策来讨好没有投票权利的市民，因此黄议员重伸有关委员会必须成立，她亦认同伍凯欣议员有关警力分配影响小区民生的论点，她认为中西区缺乏警力打击违例泊车问题，导致问题日趋严重和交通挤塞，而警方则表示现时没有警力去从事有关工作，黄议员重申期望能尽快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

65. 彭家浩议员赞成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他认为除需追究警察违反其守则一事外，警察亦需交代在 612 和 721 事件中，于上环清场时所滥用的武器和武力，他表示如警方认为自己的做法正确，可在会议上提出，亦可利用会议作为其发表意见的平台，他认为保安事务不仅于有大型社会活动或示威时才需被关注，当中亦涉及警察扰民行为，最近警察无故搜捕市民，亦没向市民交代任何合理理由，他认为相关的市民日常安全亦需于议会上讨论。彭议员认为社会撕裂的责任不在议员身上，而在政府方面，议员欲透过此机会让政府表达其观点，他表示有关议题需被交代和讨论，而不是作逃避。有关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畴，彭议员认为需由各议员作出商讨，他表示讨论不应只限于警察，现时也存在特务警察，例如于入境处和海关执行职务，因此有关纪律部队亦需于议会上被问责，他表示民主派议员并不是以政治挂帅，欲求以发言取得关注，他们关注市民的人身安全，他认为政府乃负责为市民服务，他们有责任交代如何处理日常的保安事务，而区议会透过民意授权，为一正常和恒常的质询政府渠道，他又表示市民未能透过正常渠道发声，因而需走上街头，亦因此需成立委员会向政府询问对有关事务的议案，彭议员重申非常赞同成立有关委员会。

66. 主席表示刚才为第一轮议员讨论，并指议员均同意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并开放第二轮讨论。

67. 副主席响应杨哲安议员的意见，表示区议会的权限和职权范围可参考《区议会条例》，根据《区议会条例》，区议会有权就区内市民的福祉向政府提交意见，他认为区内市民的人身安全、自由和制止警暴，为明显的市民福祉，议员向政府反映市民的声音或要求，为责无旁贷，也是义不容辞，有关杨哲安议员质疑新建议委员会的成效，副主席指出由于特区政府的包庇和纵容，以及建制派和保皇党的保驾护航，他相信新设立的委员会工作并不容易，惟议员们并不会退缩，更会迎难而上，至于会如何争取议会有效运作，副主席请杨哲安议员拭目以待。

68. 任嘉儿议员就杨哲安议员的关注作补充，她认为只是警方和政府令社会变得更撕裂，表示现时警方和政府完全不回应市民要求，她举例指她于会议前一天就警方在中西区的执法工作向警民关系组提出查询，惟由会议前一晚的 7 时直至现时开会的时间(即下午 4 时)，警民关系组仍未透过任何方式和人士向她响应，因此任议员认为需要成立有关委员会，期望能开放一个平台，公开邀请有关人士前来对话，以解决对立问题和修补社会撕裂的情况。

69. 甘乃威议员表示于会议 14 日后(即 1 月 16 日)，将会举行区议会第二次会议，他建议议员就关注的反修例问题，包括民生、警暴等，尽快提交文件至该次区议会会议作第一轮讨论，继而再将相关的细致议题置于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随后的会议作具体讨论。甘议员相信各议员就有关议题已郁闷多时，他请杨哲安议员就其认为倘若政府部门不出席委员会会议，只由议员开会，将令社会更趋撕裂的说法作出解释，甘议员指他不明白社会撕裂与区议会讨论警暴、警察执法和施放催泪弹问题之关系，以及为何政府不派员出席会议的责任会落在议员身上，甘议员认为民选议会有责任向政府反映市民现时所受的苦楚，他亦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响应就反修例运动执法行动中，警务处是否无需向议会和议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响应，此举是否政府的新政策和指令，警察是否不会出席有关滥权和滥捕的会议，以及警方是否只会出席歌颂和支持警察的会议。

70. 叶锦龙议员表示其为警察滥捕之受害者，指他于 9 月 1 日经过其居所对面的西区警署位置时，被一名人士按下并抬入警署，叶议员指当时不知悉该名人士为警员，他询问杨哲安议员在如此待遇下，需否向有关警务人员了解一下为何警员有如此行为，他认为他只是其中一个个案，还有很多其他个案，例如于会议前一天也有处身铜锣湾商场外逛街的人士、中国旅客和外籍僱工被警员拘捕，以及在 2019 年 7 月的西环游行后，有部分居民在嘉安街附近被拘捕，叶议员指出众多个案均显示警察滥捕，因此区议会需设有一个独立委员会，以作研讨和调查，以及邀请警方和更高层的官员出席。叶议员并指他不同意杨哲安议员表示政府人员不出席会议，议员仅能发言，便无法取得成效的看法，他认为民选议会是完全民主的议会，其权限虽有一定限制，于宪政上仅属咨询委员会，但仍能进行多项工作，例如邀请政府官员出席会议响应市民要求。叶议员并认为应捍卫议会尊严，如当警区指挥官未能出席会议时，区议会主席应去信邀请警务处处长前来，如警务处处长未能出席会议，便应邀请保安局局长前来，如保安局局长未能出席会议，便应邀请政务司司长前来，如政务司司长未能出席会议，叶议员建议应设立一项常设事项邀请行政长官前来发言，他理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在联系工作上或有一定困难，但他认为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应有一个新位置，甚至拥有权力及义务去捍卫民选议员及民选议会的尊严，他表示如有关官员未能出席会议，则表示区议会仅属政府辖下的咨询机构，并无实权，在此情况下区议会何须进行会议，他认为他所表达的是议会存在的根本问题。叶议员并强调议

员当选，便需代表选民发声，因此议员需出席会议，以告诉全港市民及世界各方人士警务处如何不回应议员质询和不尊重议会，从而制成一定压力让各方知悉现时警察滥捕和政府及警察滥权的情况，导致政制不通和民生不畅顺，他认为上述为议员所能做到的职位及工作，他期望能将其看法纪录在案，亦在此表达对自己被捕感悲愤。

71. 主席表示所有会议纪录均会被录音及上载至区议会网页，而会议记录亦会十分详细。

72. 杨哲安议员感谢议员们对其发言的关注，而议员们的关注亦令他观察到现时社会存在的问题，他认为区议员有区议员的责任和权力范围，他担心区议会进行超越自己权利和权力范围的事情。他续指警察的权力范围赋予他们使用适当的武力，在议员们监察警察有否行使超越他们权力范围的权利的同时，他期望议员们亦能思量自己有否进行超越区议员权力范围的事情。他表示在得知议员权力范围的情况下，他并没有不同意其他议员的看法，仅表示自己的看法与其他议员稍为不同，期望其他议员不要因而视其为敌人般攻击，强调他与其他议员均为同事，同为代表香港市民声音的区议员，而议会中存在不同声音为正常和健康的现象。他表示尊重其他议员的看法，认为如各议员认同有关做法可行，可按此意进行，只是他亦保留参与不同委员会的权利。他澄清有关邀请部门代表出席，而部门未能出席会议时会令议员更添愤怒和浪费时间的说法，他表示有关情况并非假设，在过去两年的议会便曾出现多次相关情况，浪费了议会的宝贵时间及资源去处理一些吃力不讨好的事情。杨议员认同保护居民安危为区议员的其中一项责任，但指发生于铜锣湾的事件并不属于中西区范围，并指其代表的山顶选区侥幸未有涉及是次风波中的特别冲突，认为如有冲突发生于其选区，或许他会有截然不同的立场。他希望议员在议会能达成的工作，如提出的建议可行，他会全然支持，如未能做到，他会宁愿将此咨询架构的有限资源和权力，投放于能达成的事项。

73. 黄永志议员表示杨哲安议员点出一个重要问题，便是民选议员的职权未必有权力去进行警察滥权的调查，他认为这带出在香港政制不民主的情况下，民选代表仅能作咨询代表，并不能进行调查，他询问这样是否代表市民会有冤无路诉。他认为如市民能投票选出行政长官，由行政长官筹办独立调查委员会，便能调查警暴问题。黄议员并引述 2019 年的沙中线剪钢筋沈钢事件，指当时亦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询问为何市民经历了半年的警民冲突却无需进行独立调查。他表示区议会虽受《区议会条例》所限，未必能拥有相关权力，惟区议员为市民选出的代表，区议员应尽己所能，在所能发挥的平台上为民发声，他认为此举并不是越权，导致此举的原因在于制度内未能赋予有关权力，以及行政长官不是由民选而生。至于区议会职权范围方面，黄议员表示自己亦曾为警察滥捕的受害者，在 2014 年于立法会地下停车场

一行五人被捕至警车上，并被警察殴打，他们循序渐进地以政府鼓励的方式向警察作出投诉，也曾向警察投诉科投诉，亦曾向警务处处长进行民事索偿，但至今已有六年时间，调查仍然未有结果。黄议员认为经历更惨痛暴力对待的市民，未能透过现有制度伸冤。他询问杨哲安议员如区议员没有相关职权，甚么人士可拥有如此职权进行相关工作，他相信现时并没有此类人士。因此，他建议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尽快召开听证会，甚或邀请专家撰写独立报告或建议，他认为不仅需调查大规模警民冲突，亦需调查在小区层面的众多个案和警民冲突情况，他指需为市民提出有关意见，又表示山顶区的区议员未必面对同样问题，但如施放催泪弹的地点为凌霄阁，或许当区区议员便会明白山顶区亦需进行相关调查。

74. 副主席指自「612事件」后，中西区发生不少警民冲突、警方滥捕、受催泪弹影响的情况，亦有高主教书院的学生被防暴警察围困在茶餐厅内。他认为这是浪费警力，超越警权范围。为保障市民的福祉，他指议会应尽快处理警暴问题，而假若议员同意成立相关委员会，请秘书处尽快拟定会议日期。

75. 主席综合各议员的意见，认为大多议员同意成立「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她补充指有市民批评香港公园体育馆和礼宾府门外的防暴警察未有认真工作，怀疑有否骗取超时津贴。她亦指警察未有积极票控区内违例泊车的人士；她虽已屡次寻求警方协助，处理坚道巴士专线的违例泊车问题，但未有获得回复。主席认为整个警队不务正业，只顾捉拿年轻和穿黑衣的人，故支持成立新的委员会，希望能为市民伸冤，克尽己责。

7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感谢议员秉承传统，在讨论职权范围时，遵循法规及尊重多元声音。她备悉议员有意新增一个委员会及关注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表示是次会议只须考虑本届区议会辖下设立哪些委员会，议员可于1月23日举行的各委员会首次会议上，再讨论及制订职权范围。她指若委员会涉及调查工作，须咨询相关部门，以检视现行的区议会条例是否容许有关职权范围。她认同政制及保安与民生事务相关，而过往区议会亦曾讨论政制发展的议题。何专员强调政府非常重视区议会的意见，就影响民生的政制议题，相信各部门也会乐意聆听，与议会继续建立良好的沟通。她指主席、甘乃威议员及伍凯欣议员早前曾召开一个跨部门的会议，警方亦有派代表出席，显示他们的诚意，乐意聆听议员的意见。此外，何专员指民政事务处亦重视议员就民生议题提出的意见，会继续与各议员紧密联系。

77. 叶锦龙议员询问何专员，假若政务司司长、保安局局长及警务处处长均不出席区议会的会议，会否去信要求行政长官出席会议。

78. 何专员响应表示会按情况提供协助。

79. 吴兆康议员希望民政事务专员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询问行政长官有否要求警方缺席区议会会议，以免响应警方执法的事情；而民政事务专员会如何邀请警方代表出席会议。

80. 何专员响应表示未有听闻此事。她指是次会议需商讨区议会大会的常设政府部门，过往警务处、运输署等常设部门亦有代表出席会议，响应民生事务。如议员通过警务处为常设部门，则会要求警方出席会议；而其他委员会则会按职权范围考虑常设部门名单，例如邀请警方出席「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何专员指在确定名单后，将协助邀请部门出席会议。

81. 主席表示早期区议会曾成立政制事务委员会，希望秉承争取双普选的工作，于区议会讨论政制事宜，并增设「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

82.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新增「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并请议员表决，议会通过有关建议，并没有议员反对。

83.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设立「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84. 吴兆康议员认为该委员会应多关注教育和医疗的事务，希望将委员会名称更改为「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85.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设立「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并请议员表决，议会通过有关建议，并没有议员反对。

86.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设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并指委员会除监察区内的游泳池、图书馆、公园、休憩处、小区会堂等外，议员日后可考虑是否加入自修室或其他特别用途的地方作讨论。

87. 甘乃威议员表示该委员会辖下的「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会将讨论的工程交由该委员会通过，由于该委员会过往的会议时间不长，建议在该委员会会议上一并讨论地区小型工程事宜，毋须另设小组，以便委员能集中讨论。他建议将委员会名称更改为「地区设施及小型工程委员会」。

88. 主席表示过往议员及部门于「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提交工程建议，再按缓急先后，呈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拨款，而委员会通常于工作小组会后两星期召开，若合并两个会议，或未能就工程编排缓急次序。

89. 何专员表示过往「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讨论的所有工程项目均需提交「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以便该委员会就个别工程细节再作讨

论。她理解甘议员提出方案是为更有效运作「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但补充指工作小组有其功能，可便利议员于会议上与有关政府部门如路政署、建筑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等代表讨论工程的技术及细节事宜，并要求相关部门提交更新的方案，再呈交委员会商讨。此外，她留意到甘议员去届提议扩阔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增加会上的讨论范畴，例如建议康文署提供更多服务等。她指过往议员曾建议希望能直接向康文署提供意见，因此该委员会本身已有重要事项需要审视。

90. 主席表示议员通常关注工程估价的问题，而部门在透过工作小组会议收悉工程内容外，或需到现场视察估算工程造价，再提交委员会与议员讨论。若合并两个会议，则需待下次委员会会议，才可向议员报告跟进事项。

91. 甘议员认为可容后再讨论是否保留「地区小型工程工作小组」，但建议将委员会名称更改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92.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设立「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并请议员表决，议会通过有关建议，并没有议员反对。

93.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设立「财务委员会」，并请议员表决，议会通过有关建议，并没有议员反对。

94.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设立「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95. 伍凯欣议员表示同意保留上述委员会，但希望增设讨论大厦管理事宜。她指过往在该会上讨论私家巷的卫生问题时，部门通常表示未能处理，要求居民组织自行解决，若将大厦管理的范畴加入委员会讨论，部门便可以一并处理卫生问题。她建议委员会名称更改为「大厦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96. 甘乃威议员建议名称使用「楼宇管理」代替「大厦管理」，因区内有不少唐楼，认为楼宇管理较为恰当。

97. 主席认为委员会的名称无需包含「食物」一词，因卫生已包括食物事宜，而卫生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亦可处理。

98.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设立「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并请议员表决，议会通过有关建议，并没有议员反对。

99.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设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并请议员表决，议会通过有关建议，并没有议员反对。

100. 主席宣布本届区议会通过成立下列六个委员会：(i)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ii)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iii)财务委员会；(iv)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v)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及(vi)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

101.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于会后派发表格给议员填写有意加入的委员会，请议员需于1月8日或之前将表格交回秘书处，以便整理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此外，各委员将于1月23日会召开首次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及通过职权范围，议员届时可于会议上就需要增加的职权范围提出讨论。

102. 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列明委员会可设立增选委员，询问议员是否需于各委员会设立增选委员，而假若不设立增选委员，则是否可以改为逐次邀请相关人士列席会议。

103. 叶锦龙议员表示刚才曾讨论《区议会条例》列明委员会的成员有投票权，故询问是否每次开会均由该委员会的主席邀请相关人士列席会议。

104. 主席指可考虑交由委员会主席考虑邀请嘉宾出席会议，而以往亦有市民要求在区议会会议上表达意见。

105. 副主席建议容后讨论是否设立增选委员，以便议员有足够时间考虑。

106. 何专员补充举例指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的「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有一些组员虽没有投票权，但每次会议均会邀请他们出席。如议员希望有延续性，可邀请一些教授或非政府团体的代表，成为「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的常设人士，但不称为成员，而他们亦没有投票权。因此实际上是有会议每次都邀请同一批不同界别的人士出席参与讨论，亦可加减人数，一般称之为常设列席。

107.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能称他们为成员，因议会中的成员是有投票权。

108. 主席表示应称呼他们为常设列席嘉宾，并建议将增选委员的问题延后处理。她指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主要选举主席及副主席等事宜，由于现在不就增选委员一事讨论，因此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将没有增选委员出席。

109. 甘乃威议员表示每次会议均邀请相同的人士列席会议较为理想，但他们并没有投票权，故可称为常设嘉宾。他建议是次会议决定各委员会将不设立增选委员，就邀请列席名单，则可考虑在会后呈交文件提出具体方案。

110.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是次会议将不处理设立增选委员事宜，并留待 1 月 16 日的会议才决定。

111. 副主席指按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是要在是次会议，决定取消增选委员的制度。

112. 梁晃维议员表示会议的列席名单可容后决定，但建议是次会议决定是否取消增选委员的制度。

113. 叶锦龙议员赞成中西区区议会取消增选委员的制度，至于是否设立常设列席嘉宾则可容后讨论。

114. 梁晃维议员也表示赞成取消增选委员，因《区议会条例》不容许设立没有投票权的增选委员。他认为基于程序公义，不应向未有参选区议会选举的人士赋予投票权。

115. 任嘉儿议员赞成实时取消增选委员，指该人士必须是一位民意代表才可以在区议会赋予投票权。

116. 主席请议员表决中西区区议会是否取消各委员会的增选委员一职，议会通过有关建议，并没有议员反对。

117. 主席宣布在中西区区议会的首届两年任期的六个委员会将取消增选委员一职，但会设立常设列席嘉宾，具体名称待定。

118.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中西区区议会的六个委员会任期为两年，并请议员表决，议会通过有关建议，并没有议员反对。

#### **第 6 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选举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3/2020 号)**

(下午 5 时 06 分至 5 时 10 分)

119. 主席向议员简介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选举安排，并指秘书处稍后会发信邀请议员各委员的提名主席/副主席，截止提名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即会议前一小时，而各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建议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并进行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程序。

12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刚才议员选举区议会大会的正、副主席时，不设授权投票，询问是否采用相同的方法，选举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121. 叶锦龙议员表示若中西区区议会全面取消授权票的制度，应在所有会议常规列明废除代为投票的形式，包括正、副主席的选举。

122. 主席提议委员如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不可以书面委托另一位委员为其代表，代为投票选出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并询问议员意见，希望议员表决，议会通过有关建议，并没有议员反对。

123. 主席表示议员须在 1 月 23 日的各委员会首次会议上，亲自出席会议投票；如有意竞逐主席或副主席，须留意提名及选举安排。

**第 7 项：中西区区议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二〇二〇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建议会议日期及中西区区议会日后的会议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4/2020 号)**

---

(下午 5 时 10 分至 5 时 32 分)

124. 主席请议员参考呈枱文件上的时间表，指呈台的版本是秘书处根据一个大会及六个委员会的安排而草拟，此版本将会取代会议文件的附件。主席表示 1 月 2 日为大会第一次会议日期，第二次大会会议将安排于 1 月 16 日举行，六个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1 月 23 日举行，于 1 月 25 日农历新年假期后，将安排财委会的第二次会议在 2 月 6 日举行，呈台文件后页亦记载了全年大会及各委员会的拟议时间表，她询问议员对于以上的安排有否意见，如没有，将通过全年的会议时间表。

125.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部分意见是他于会议前向秘书处提出的，包括 1 月 16 日开第二次区议会会议，指由于委员会的组成需要时间，建议先于 1 月 16 日的区议会会议上讨论与反修例有关的小区、警暴，相关的事宜，希望议员就这些议题提交文件，他明白部门需要时间回复文件，认为距 1 月 16 日有两个星期时间让部门处理回复。另外，他理解将于 2 月 23 日举行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他认为在时间上可以接受，由于 1 月 16 日的大会会议已就议员关注的问题作了第一轮讨论，具体细节或可留待于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如何执行和处理。他并表示秘书处多安排长假期的前后均没有安排会议。此外，他表示区议会及委员会的会议多在星期四召开，他相信未来或会因需要表达不同的意见而召开很多特别会议，建议若非紧急性质的会议，可尽量在星期四召开这类会议，可选择在星期四的上午或中午时间进行，便于议员迁就时间。他亦相信往后将会有很多工作小组会议，建议工作

小组的会议也可固定一个时间召开，举例星期二，又可考虑于大会前的时间召开工作小组会议。他总结建议工作小组可考虑在星期二上、下午的时间召开会议，方便议员同事预留星期二及四作会议用途，并咨询议员的意见。

126. 议员通过拟定的 2020 年大会及委员会会议时间表。

127. 一级行政主任卜女士补充表示现时位于 14 楼的会议室会与离岛区议会共享的，星期一、二为离岛区使用，星期四、五中西区使用，而星期三则轮流使用，因此选择开会的时间为星期三、四、五会较好，议员亦可考虑使用 11 楼的会议室开会。

128. 主席表示各个大会及委员会的开会时间均为下午 2 时 30 分，并咨询议会是否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各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以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议员一致同意通过。

129. 主席表示如议员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第二次区议会会议，建议议员文件截止日期为 1 月 7 日(星期二)。有关提交文件的格式和方法可向秘书处查询。

130. 主席就订定区议会的常设讨论事项咨询议员，指过去中西区的常设的事项包括「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及「保育中环」。主席建议以上两项的项目都保留，并询问议员的意见。

131. 叶锦龙议员建议可以新增一项常设事项关注「明日大屿」。

132. 甘乃威议员表示对新增常设事项没有意见，认为可以在第一次会议先行讨论，及后可再将议题置于随后成立的小组中处理。他并同意增加一项常设事项，如讨论明日大屿，但认为可以不用四年也讨论相同的常设事项，日后可作适当的改动。

133. 黄健菁议员赞成新增「明日大屿」为常设事项，并建议「保育中环」可以扩阔讨论范围，不只包括保育中环，也可包括保育西区及坚尼地城。

134. 叶锦龙议员补充指在上一次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上，圣公会的管浩鸣牧师曾表示若区议会主席出信邀请他，他一定会出席会议。因此叶议员希望留下记录，在这「保育中环」的议题上，每一次都邀请管浩明牧师出席会议，汇报他对保育主教山和其他中西区历史建筑的进展。

135. 主席希望将来有关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的项目能置于大会讨论，并指最近一次城规会的咨询是有关中环七号码头(天星小轮)公共观景层，她已就此提交了城规会咨询文件。另外，主席亦咨询议员有关「保育中环」题目命名的建议。

136. 甘乃威議員建議暫時不要改動「保育中環」項目的討論範圍，指他建議在大會轄下成立一個歷史城區及文物保育小組，處理保育議題，他建議可以於大會處理恒常「保育中環」的項目，然後於小組處理包括有關黃議員提出保育西區及整個中西區的事項。

137. 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在中西區的項目匯報」為重要的常設事項，另外再加上「保育中環」以及「明日大嶼」這兩個項目。

138. 秘書表示由於下一次大會會議的日期是 1 月 16 日，即兩個星期後，由於時間較為倉促，就訂立的三個常設事項，有關政府部門未能按會議常規所定的時限提交文件予議員，秘書處在收到有關文件後盡快發送予議員參閱。

139. 主席提出就大會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作討論。

140. 民政事務處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現時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包括民政事務處(包括民政事務處專員及其他同事)、警務處代表、運輸署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這些為常設的政府部門代表，就常設事項，如市建局過去也會派代表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就新設的常設事項「明日大嶼」，由於下一次會議在兩星期後舉行，未知部門能否趕及把最新的資料提交議會，但會盡力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她詢問除了剛才提及的常設政府部門，及一些匯報常設事項的代表，議員有否其他希望邀請的常設政府部門。

141. 甘乃威議員表示就警務處代表，過去警務處多派出較低級的官員出席會議，認為警民關係組的同事未能具體回應議員的問題，亦難以聯絡他們，而且由於職位的調遷，出席的代表經常更換，難以辨悉。他認為警務處派出的代表出席會議，最低限度應為中區指揮官及西區指揮官的階層。他指政府委任的撲滅罪行委員會也有指揮官的參與，不應沒有指揮官出席區議會大會的會議。因此他希望中區及西區的指揮官均能出席區議會大會的定期會議，他尤其希望民政事務處專員能邀請兩位指揮官出席於 1 月 16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他希望兩位指揮官能成為區議會的常設嘉賓，認為這是基本的要求。

142. 副主席同意甘議員的意見，認為警民關係組的同事無法回應議員的提問。他認為現時已不只是警民關係的範疇，而是涉及警方的執法是否濫權、濫暴的情況，他認為這需要更高層級的官員來回應議員的質詢和回應議員的問題，他十分贊成警務處派出較高級別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143. 黃健菁議員關注《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進展，

指很快会在坚尼地城施工，亦会建设公营房屋、公园及私人楼宇，认为可考虑将此议题加为常设事项，邀请相关部门的官员向议会汇报进展及更新信息。

144. 叶锦龙议员认同要关注坚摩的规划，但认为需要考虑是否加为议会的常设事项，指虽然这亦关乎中西区的土地及利益，但他理解区议会大会于提交文件上有数量的限制，他担心太多的文件或议题会令到往后区议会大会文件的轮候时间过长。

145. 甘乃威议员表示就黄健菁议员提及的西区规划，建议可提交文件在区议会大会上先作讨论，倘在讨论的过程中认为需要定期跟进，再考虑会否加设为常设事项。此外，他表示除建议成立一个历史城区和文物保育的小组外，亦建议可考虑在大会辖下成立一个有关中西区城市规划的工作小组，他认为很多城市规划的议题，可以在该工作小组上有着较深入的讨论和跟进，因此，他建议黄议员可以先就有关议题向大会提交文件作讨论，然后再考虑随后的跟进。

146. 何专员响应表示会议常规有就会议讨论的文件数目订立上限，而就大会而言，会常提及「三加五」，意指上限为三份政府文件和五份议员文件；就委员会来说，会是「四加六」，意指上限为四份政府文件和六份议员文件，她表示这是目前会议常规的规定，议员可以再作讨论。另外，她表示就甘乃威议员成立城市规划小组的建议，表示上一届议会就着与明日大屿或海滨发展有关的事务(包括坚尼地城海滨部分)，成立了一个海滨工作小组，小组不只包括议员，亦有其他教授或地区人士参与为常设列席嘉宾，议员可考虑以成立工作小组处理相关事宜，如议员就「明日大屿」的议题希望在第二次大会会议上讨论，她可向相关部门传达讯息，希望部门能为议员提供更新的资料。

147. 主席表示有关《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的议题，黄健菁议员可以向大会提交文件讨论，若随后议会认为有需要，可再考虑加入为常设事项，提交的文件最快可以在 1 月 16 日的会议上讨论。

148. 议员赞成有关建议，并通过接纳「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保育中环」以及「明日大屿」为常设事项。主席表示将会在第二次大会会议上讨论大会辖下工作小组的成立，可就刚才有议员提及成立有关规划，或历史城区的工作小组再作讨论。

149.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8 项：中西区区议会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  
(2020-2021 年度)**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5/2020 号)

(下午 5 时 32 分至 5 时 57 分)

15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希望议员支持中西区区议会于 2020/21 年度，即下一个财政年度继续聘用九名合约员工，包括七位行政助理、一位项目统筹主任及一位活动推广助理以协助区议会推展活动，当中涉及申请拨款额为 2,908,047 元。中西区区议会一直聘用九位专责人员协助推展区议会活动，按照惯例，财务委员会将于 4 月审理 2020/21 年度的拨款建议，落实举办各类活动。但因聘任事宜需要经区议会同意，续约及招聘事宜亦需预早进行。因此希望议员支持拨款申请，同意秘书处于展开下一年度继续聘任员工的前期续聘及招聘工作，聘任的正式程序将留待财务委员会通过拨款建议后决定。

15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对聘用员工没有意见，并希望查询有关负责面试人员由谁人担任及审批、于聘用时会否把有关人士因反修例运动而被捕的背景放进考虑因素、被捕人士会否被考虑聘用，及如何处理有关求职者及相关聘用条件。
- (b) 吴兆康议员指对分区委员会的职能、政治立场、利益分配等等问题表示担忧，希望了解所聘用员工会否涉及分区委员会的工作。
- (c) 叶锦龙议员表示对聘用员工没有意见，询问因应新增了一个委员会，部门会以现有人手分担工作，或是会因此增聘额外员工。叶议员明白聘请人手需以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招聘，难以优先聘用曾因反修例运动而被捕的人士，惟希望知道处方于聘用人手时会否为更生人士作出特别考虑及区议员能否于面试中列席。
- (d) 何致宏议员询问行政助理及项目统筹主任的详细职责。
- (e) 副主席表示不反对聘用员工，并指多余的资源可拨款区议会以聘请更多的员工。如果是次所聘请员工涉及分区委员会工作，有关支出应由部门承担，故将作出反对，同时若处方安排落选区议员担任分区委员会职位，是违背市民意愿，希望秘书处澄清。
- (f) 黄永志议员询问区议员于招聘项目中的权限。

15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颖珊女士回应指招聘合约员工需跟据民政事务总署作出的指引，处方需要公布职位空缺及求职者资格，亦需经过面试过程聘用人手。指引为由公务员作面试考官，一般而言为一位高级行政主任作面试委员会主席，两位行政主任作面试委员会成员，过程公平、公开、公正，求职者只需符合入职条件便可申请。根据民政事务总署指引的规定，处方可以为区议会聘用三类合约员工，包括行政助理、活动统筹员及活动推广助理，入职条件由民政事务总署划一规范。行政助理的入职条件与公务员团队的行政主任职系相约；活动统筹员的入职条件要求较低，只需于中学文凭试考获5科第3级或同等以上成绩；活动推广助理的有关入职门槛则相对再低，而三类合约员工的薪酬也是依据民政事务总署作出的指引而定，为18区区议会所一致。而分区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聘用的员工不会涉及分区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只会与区议会工作相关。就聘用更多员工方面，秘书处在聘用合约员工上受区议会拨款机制限制，处方不能使用超出所获拨款额的15%聘请员工，因此暂时只聘用九名合约员工。

153. 民政事务处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有关合约员工职责为协助区议会举办于附件中所列的区议会辖下小组有关活动，并不涉及民政事务处其他活动。此外，民政事务总署希望更多市民受惠于区议会活动及服务，因此聘请员工拨款上限为拨款额15%。而分区委员会所使用的是民政事务处的资源，有关委员之委任是根据具备对地区发展相关的服务经验，及相关资历专业等。就安排落选区议员担任分区委员会职位方面，由于有关期限未满，并未开始分区委员会的委任程序。

154. 何致宏议员希望得知行政助理及项目统筹主任的有关具体职能及分别。

155. 甘乃威议员询问聘用员工时，政府对聘用被补人士或更生人士的有关政策。

156. 叶锦龙议员表示政府近来宣称将安排落选区议员担任分区委员会职位，中西区区议会辖下有三个分区委员会，即中环及半山分区委员会、上环及西营盘分区委员会和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若每个分区委员会委任五名落选议员，纵专员指现时未开展有关程序，亦未能完全排除有关安排的可能性。同时现时未有清晰界定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的分权及分工，询问会否有员工外借的情况。他希望处方于会后补上文件，提供员工架构及其负责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等资料。

157. 副主席表示希望何专员澄清有关委任落选议员于分区委员会的计划，民主党对此表示反对，希望何专员审慎考虑。

158. 何专员表示将于会后以书面形式补交九位员工于上届就附件中所负责的项目及分工。此外，她表示上一届区议会曾有议员提及，由于秋冬节日项目较多，为有效运用资源，合约员工会被调派负责不同的议会工作，有关工作全属区议会推展的活动，并不会负责小区会堂及分区委员会的工作。何专员并表示一些区议会活动的执行会由民政事务处人员统筹，立法会拨款予区议会时亦有规定「小区参与计划」拨款使用范围，处方有责任协助议会推行有关项目，达成区议会就有关项目的期望及效果，故处方也会委派人手监察获区议会拨款所举办的活动，以便有需要时总署整体向立法会汇报使用公帑的情况。

15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招聘员工时将跟据公务员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的招聘指引，亦会按招聘的一般程序调查每一位通过面试的求职者的犯罪记录，但犯罪记录并非受聘与否的唯一考虑因素，而是会作全盘的考虑。有关九位员工的分工方面，七位合约制行政助理入职要求与行政主任相约，因此负责处理较复杂的工作，如负责区议会主办的大型活动，包括青年招聘博览、除夕活动及行人坊等等。他们亦会负责不同委员会及小组，包括制作纪念品及草拟会议记录等。而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入职要求较低，因此负责小型活动如粤剧表演「户晓名剧」、制作红包袋及月历等。活动推广助理亦需负责区议会网页的数据更新。

160. 甘乃威议员希望处方在考虑聘用员工时不会因求职者涉及反修例事件因而不获聘用，并把此意见纪录在案。

161. 议会通过拨款 2,908,047 元，继续聘用九名合约员工，包括七位行政助理、一位项目统筹主任及一位活动推广助理以协助区议会推展活动，并无议员反对。

162. 主席结束是项讨论。

### **第 9 项：中西区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6/2020 号)**

(下午 5 时 57 分至 6 时 12 分)

16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sup>2</sup> 黄慧欣女士介绍中西区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的文件。她表示文件主要就新一届中西区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安排征询议员意见。她指现时「会见市民计划」设有轮值表，每四个月由五位议员轮值会见市民，如有市民指定约见某一位区议员或就某选区事宜提出意见，秘书处会将个案交由相关议员跟进。她续表示相信由于现时市民与议员已有不少直接的沟通途径，如社交媒体、通讯软件、电邮及议

员办事处等，近年透过「会见市民计划」约见议员的市民为数不多，而当中大部分个案均由秘书处转介议员于办事处跟进。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会见市民计划」合共处理 17 宗约见申请，当中 16 宗转介议员于办事处跟进，其余一宗由秘书处提供场地安排。她补充由于「会见市民计划」申请数字不多，为让「会见市民计划」的安排更具弹性，请议员考虑是否采用较简化及灵活的方式，由秘书处协助按照市民的意愿、个案的性质或涉及的选区范围，转介相关议员跟进，以取代过往由秘书处为议员编制轮值表的形式。如秘书处未能按上述原则作出转介，则会按议员的英文姓名排序，轮流与个别议员商讨会面安排。

164.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杨哲安议员对简化「会见市民计划」安排的建议表示欢迎。
- (b) 叶锦龙议员指「会见市民计划」与立法会公共申诉办事处及申诉专员公署的运作相似。他建议「会见市民计划」参考立法会公共申诉办事处的运作模式，包括与申诉人会晤和通信、研究所接获的个案、与有关机构和政府部门联络、协助议员决定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安排议员会晤申诉人，以及为议员与政府官员举行的个案会议提供服务，以处理市民的求助个案。
- (c) 甘乃威议员认为应先保留「会见市民计划」的运作模式，并建议如议员就「会见市民计划」有新建议，可向区议会提交文件，以讨论有关事宜。
- (d) 彭家浩议员表示不建议取消「会见市民计划」。
- (e) 任嘉儿议员表示赞成保留「会见市民计划」，认为此计划有助市民接触区议员。她指会于稍后向区议会提交文件以完善「会见市民计划」。
- (f) 张启昕议员认为需要保留「会见市民计划」，让市民透过秘书处约见议员。她询问秘书处有关「会见市民计划」的宣传方式，并建议秘书透过网上媒体向市民宣传「会见市民计划」。
- (g) 黄永志议员同意采用文件的建议，取代过往由秘书处为议员编制轮值表的形式，转介相关议员跟进「会见市民计划」的个案。

16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文件并非建议取消「会见市民计划」，而是请议员考虑是否采用较简化及灵活的方式，

由秘书处协助按照市民的意愿、个案的性质或涉及的选区范围，转介相关议员跟进，以取代过往由秘书处为议员编制轮值表的形式。如秘书处未能按上述原则作出转介，则会按议员的英文姓名排序，轮流与个别议员商讨会面安排。

166. 何致宏议员询问秘书处如何处理非中西区居民的个案。

16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有关个案情况较少发生，如有，会转介至相关区议会处理。她同意张启昕议员建议透过网上媒体向市民宣传「会见市民计划」，并表示正考虑透过进一步完善中西区民政署网页就中西区的公共业务及议会工作的事宜作出宣传。

168. 主席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安排，由秘书处协助按照市民的意愿、个案的性质或涉及的选区范围，转介相关议员跟进，以取代过往由秘书处为议员编制轮值表的形式。如秘书处未能按上述原则作出转介，则会按议员的英文姓名排序，轮流与个别议员商讨会面安排。她续询问秘书处现时有否于布告板上宣传「会见市民计划」，并指如布告板上仍有空间，建议于布告板上宣传「会见市民计划」。

16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sup>2</sup> 黄慧欣女士表示于中西区内有四个地点放置宣传「会见市民计划」的横额。

170.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会于布告板上宣传「会见市民计划」。

#### **第 10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使用情况及备悉上届区议会通过的拨款**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7/2020 号)**

(下午 6 时 12 分至 6 时 46 分)

17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sup>1</sup> 李天赐先生请各议员参阅区议会文件第 7/2020 号，他指附件一列出 20 个已于第五届中西区区议会中批拨，并在 2020 年内(即第六届区议会任期内)推行的活动，涉及拨款共 1,130,375 元，相关准备工作已于 2019 年内展开，请各议员备悉。李先生续指，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详细使用情况可参阅附件二及三，有关附件指出，第五届区议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644,433.7 元尚未批拨，此外，根据民政事务总署指引，第五届中西区区议会已预留本财政年度拨款的 5%，即 1,166,400 元供第六届区议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个月使用，故本届区议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可使用的拨款额为 1,810,833.7 元。若议员同意，可考虑预留 278,300 元予区议会秘书处以支付

2019/2020 年度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并考虑预留 720 元予「会见市民计划」制作四条宣传横额，有关拨款申请将于稍后讨论。李先生续表示，区议会拨款一般会预留部分供非政府团体申请，根据过往经验，由于筹备活动需时，若于第六届区议会开展会期后才公开邀请机构申请拨款，有关活动未必能赶及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结算。为提供足够时间予申请团体举办活动，秘书处参考上届做法，已于去年 12 月初公开邀请非政府团体就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拟办之活动，向区议会递交拨款申请，直至截止期限前(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时)，秘书处共接获九份申请，涉及 180,332 元拨款。如议会同意审批这些申请，有关申请将于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一次财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亦会邀请相关申请机构代表列席会议接受议员提问。

17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李天赐先生并表示，若议员同意预留拨款予前述三项活动拨款(即 2019/2020 年度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会见市民计划」制作宣传横额及九项非政府机构的拨款申请)，则于区议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可动用的拨款额为 1,351,481.70 元(即 1,810,833.70 元 - 278,300 元 - 720 元 - 180,332 元)。李先生请议员考虑会否在本财政年度即三月底前使用这笔拨款举办其他活动或拨款可作的用途。李先生续指，根据以往经验，由于时间紧迫，加上预订场地及采购程序需时，往往于 1 月份批出的新申请预计未能在 3 月中前完成，故有关款项有机会需承付至下一个财政年度，间接影响下一财政年度可运用的拨款。

17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非政府团体过去恒常举办活动，故对预留拨款予「会见市民计划」制作宣传横额及非政府团体的申请没有意见。然而，甘议员得悉「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及「2019 年中西区除夕倒数活动」已经取消，由于两项活动涉及不少拨款，故希望得知前述 1,810,833.7 元是否包括有关金额。此外，甘议员认为区议会应推行更多直接服务，令市民感受到区议会与自己的关系，希望议员可集思广益，考虑于 3 月 31 日前有关拨款的用途，以有效运用资源。甘议员续指希望推行岁晚大扫除，以清洗街道，收集小区垃圾及于未有栏杆位置设置安全措施等，建议本届区议会之剩余拨款可用以推行这类型的活动，令市民直接体会区议会如何直接改善小区，若其他议员有不同意见亦欢迎提出。甘议员指部分活动，例如清洗街道，可以很快推行。他认为虽然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有相关拨款，惟最近香港出现疑似传染病个案，加上近来鼠患严重，有街坊反映公园及街市等位置有老鼠出没，故市民对环境卫生相当关注，建议区议会可成立捉鼠队，捉蚊队等环境改善的

措施，令市民感受新一届区议会的新气象。

- (b) 叶锦龙议员指对附件一「有关于第五届中西区区议会中通过及展开筹备活动，并在应届区议会任期首三个月内进行的活动列表」当中由「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2019-20 年度中西区灭罪嘉年华」表达关注，希望可以暂停对有关活动拨款。叶议员指近来警暴猖獗，加上最近警方未有展示委任证及编号，令最近出现冒警行为，若要扑灭罪行，先要扑灭警方内部罪行，所以认为有关拨款(80,800 元)不值得区议会通过，若警方需要扑灭罪行，应自行承担有关款项而非向区议会申请。
- (c) 黄永志议员表示对于早前公开邀请非政府团体申请有关拨款表达关注，他指有市民向他反映，指社团登记需向警务处申请，惟部门审批民间团体申请需时，约大半年时间方能完成个别登记。部分街坊欲申请区议会拨款进行文化、康乐、体育及福利有关活动，惟因未能向警务处进行社团登记而无法申请拨款。此外，向税务局申请慈善团体牌照更为困难，需时大约两年时间，故街坊反映小型街坊组织未能受惠于区议会拨款。黄议员续指部分团体，如业主立案法团等，如欲举办元宵等活动，均未能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令外界认为区议会拨款只会令过去由「保皇派团体」举办的「蛇斋饼糍」等活动受惠。黄议员询问拨款守则是否可以有酌情权予申请机构，令更多小规模团体能够及时受惠。

17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杨颖珊女士的响应议员提问，表示「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及「2019 年中西区除夕倒数活动」因应近来社会环境因素不稳而取消，由于区议会已对两项活动的拨款进行审批，以现行做法，有关金额属于「已批出拨款限额」，一般不会回拨，就活动未能完全使用其批核金额的情况，民政事务总署设有「超批机制」，透过允许区议会批出所获拨款 120% 至 125%，以对应未能完全使用已批出拨款的金额(就本财政年度，第五届区议会通过的超批额为 120%)。杨女士补充指，「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并未有使用区议会拨款，而「2019 年中西区除夕倒数活动」亦只花费数千元以进行前期宣传工作。

175. 有关「2019-20 年度中西区灭罪嘉年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颖珊女士续表示，由于活动与「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一并举行，因应「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的取消，有关活动将不会举办。有关申请拨款的团体资格方面，杨女士表示秘书处是根据民政事务总署「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的相关指引厘定机构是否符合资格。有关指引列明，机构须为法定组织或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注册组织，而其成立目的需要完全或主要为区内利益；因此，并非只有按「社团条例」注册之机构才可以

申请区议会拨款，按「公司条例」(622章)及「税务条例」(112章)注册之团体均有机会符合申请资格，然而，其申请资格亦须视乎其他因素，如有关活动是否服务中西区市民等。

17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表示，就有关已取消的活动，涉及区议会的开支只有数千元，作前期宣传工作，由于有关活动有外来团体的赞助，其余开支将由赞助金额支付，令有关活动的取消安排对区议会开支不会构成具体影响。此外，由于活动筹备的开展阶段，主办单位已关注活动会受社会环境影响而未能顺利举办，故于筹备前期并未有涉及大量开支，令开支金额影响较少。就善用区议会推行社会服务的意见，何专员表示上一届区议会拨款的项目当中，许多是由非传统地区组织举办，不少更是直接的社会服务，她对于甘议员的提议表示赞成，认为区议会可于权限范围内举办更多可以令市民直接受惠的活动，例如过去区议会曾与非政府团体合办与儿童及长者情绪问题有关的活动，及与预防长者早期脑退化症有关的活动等，强调过去举办的活动并非全属嘉年华性质。她并表示，「议会条例」列明并非只有按社团条例注册的团体可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不少社会企业按「公司条例」注册，亦可以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申请慈善团体牌照需时，有关程序亦非简单，非按税务条例 88 条获豁免的团体，倘活动属非牟利，若议会认为有关活动可以帮助市民，而有关申请拨款金额合理，有关活动可获批核，过去亦有类似情况。若此为议会方向，部门可以灵活审视有关安排，她指过去亦有先例，申请机构并未持有相关慈善团体牌照或属大型团体，均可向区议会申请拨款，重要的是议会认为活动是否值得举办。

177.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知悉两项已取消活动(「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及「2019 年中西区除夕倒数活动」)早前获批拨的金额，及有关金额是否可再度被批拨。此外，甘议员表示中西区区议会自八十年代起均有一项自律性传统，与议员有关的组织均不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甘议员举例指若他于上环成立「上环居民协会」，由他本人担任主席，即使于上环区举办活动，亦不会向区议会申请拨款，这并不是出于相关的规定，只属一种自律方式，这做法令中西区区议会较少出现议员批拨款项予与议员自己有关连的组织机构，出现私相授受等被人诟病的情况。甘议员表示议会可以讨论是否维持相关做法。此外，由于区议会一直秉承「Open to Public (对公众开放)」的原则，而业主立案法团所举办的活动对象主要为大厦居民，故过去区议会未有拨款予法团举办活动，若其他议员对有关做法有其他建议，亦可一并讨论。甘议员表示议员可于稍后举行的第二次财务委员会上提交文件，对本届区议会就申请团体的优先次序等进行讨论，令公众知道有关申请资格及拨款准则。甘议员续指，由于政府较多繁文缛节，若要筹备活动，要顾及不少预备工作如预约场地，有关活动或未能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故建议秘书处可草拟问卷征询议员对运用剩余拨款的意见，集思广益，尽量将余下拨款用于有效令市民直接受惠的活动，并于 1 月 16 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

及 1 月 23 日举行的财务委员会会议上完成讨论，否则有关活动建议将未能于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

178. 主席指于 3 月 31 日前的剩下款额为 1,351,481.70 元（若议员同意预留拨款予前述三项活动拨款），请议员考虑有关用途，主席举例指过去曾于中山公园为长者举办金曲表演，广受欢迎。她希望议员就可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举行、同时又可令中西区居民受惠的活动提出建议。主席并支持清洗街道的建议，并指加上近期有传闻指香港会受传染病影响，她希望能于受催泪弹影响的街道进行大清洁，同时希望知道有关活动可否请合约承办商进行。

179. 何专员响应表示其部门有请合约承办商进行有关活动，同时指「地区主导行政计划」早前于咨询议员后已有恒常清洗街道，亦同意有关活动可以较快完成。

180. 就两项已取消活动（「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及「2019 年中西区除夕倒数活动」）早前获批拨的金额，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颖珊女士响应表示「2019 年中西区除夕倒数活动」获拨款约 572,000 元，而「2019/2020 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获拨款 270,000 元。

18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确认两项已取消活动的有关金额是否可再度被批拨。

18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颖珊女士指按现时做法，有就区议会批拨金额设置限制，若有关款项已然批拨，金额便属区议会已批出的款额，一般不会回拨。然而，若预留的金额并未提交拨款申请予区议会审批，如之前曾提及 644,433.7 元未获审批的款项，则仍可供议会作批拨用途。

183. 甘乃威议员希望了解可否把此两项已取消活动的剩余拨款额用以举办其他活动。

184. 主席询问若第五届区议会原先超批率为 120%，需否减去取消活动合共约 80 多万的拨款额，令超批比率下降。

185. 何专员表示已批拨款项依总署一般做法，有关款项已由上届区议会审批，一般不会回拨作其他用途。但依现时做法可依照超批制度，即批出中西区区议会本年度所获拨款的 120 至 125%，以批拨更多款额，变相令有关未被运用拨款可「再被使用」。

186. 甘乃威议员指原本既已拨款予两项大型活动，若有关活动取消，可否把原有拨款用作举行其他类似的用途，例如把「除夕倒数」改为「新年倒

数」活动。

187. 任嘉儿议员希望知悉区议会拨款的活动内容是否可以由议员决定，她表示支持清洗街道的建议，惟希望知道清洗前可否先检验中西区各地方的化学品及催泪弹的残留物，以对症下药，了解甚么地方需要特别清洗。

188. 叶锦龙议员指除任嘉儿议员上述的建议外，据了解现时主要由食环署的外判商负责清洗街道，即使以区议会拨款进行清洗，有关活动亦需要食环署外判商以高压水车等工具进行，然而，外判清洗人员并未有合适防护装备进行清洗行动。他关注不论是动用区议会拨款就「催泪弹黑点」进行清洗，或是食环署恒常清洁街道，有关清洗人员均没有足够防护装备。他希望知道有关防护装备是否可以恒常由区议会拨款提供，或是需由食环署自行提供。

189. 甘乃威议员表示对任嘉儿议员及叶锦龙议员的意见表示支持，但认为需留意活动招标需时，有关活动需于3月底前完成结算，但他认同有关检验催泪弹成份的工作必须进行。

190. 主席希望秘书处可在会后向议员发问卷收集就清洗街道及其他有关拨款用途的意见，而就提供手套、面罩等装备予前线清洁员工的建议，可于稍后再作讨论。

191. 副主席认同议员对化验催泪弹成份的关注，惟由于暂时未有有关残余物质完整资料，询问可否要求警方交出有关资料。

192. 主席相信警方不会交出有关资料，但希望区议会剩余的拨款能真正用于市民身上。

19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颖珊女士响应表示秘书处可于会后向议员发送问卷，收集有关拨款用途的意见，她并表示由于「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用途受政府有关规定限制，于收集议员意见后，或需向民政事务总署了解有关活动建议是否符合规定。而就甘议员对两项已取消活动的剩余拨款可否用作举办其他类似用途，秘书处会向民政事务总署寻求意见，再回复议员。

194. 议会同意就预留拨款并审批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2019/2020年度)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278,300元)及「会见市民计划」制作宣传横额的拨款(720元)稍后作讨论，并无议员反对。议会并同意预留拨款并审批上述九份非政府团体的申请，并无议员反对，有关申请将于1月23日举行的第一次财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就余下拨款1,351,481.70元可作的用途，秘书处会于会后向议员发送问卷，收集有关拨款用途的意见。

195. 主席结束是项讨论。

**第 11 项：中西区区议会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  
(2019/2020 年度) 增拨款项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8/2020 号)

(下午 6 时 48 分至 7 时 04 分)

19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表示文件旨在就申请增加区议会拨款以应付中西区区议会职员薪酬调整的安排，咨询各议员的意见。她指上届中西区区议会在第十七次会议上通过拨款 2,797,686 元，以聘请七名行政助理(区议会)、一名项目统筹主任(区议会)、一名活动推广助理(区议会)，协助执行区议会的工作及活动，及一名行政助理以推行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她续表示民政事务总署于去年六月就署内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合约雇员)的薪酬进行检讨，考虑因素包括生活指数的变动、相关职位的市场情况及挽留合约雇员的需要。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助理的月薪由 21,930 元提高至 24,700 元。及后，在去年 8 月 1 日起，全组合约雇员的薪酬亦按公务员事务局的薪酬调整方案上调 5.26% 至 26,000 元。她补充中西区区议会现时有七名行政助理、一名活动统筹员，以及一名活动推广助理。另外，中西区区议会现额外聘请一名行政助理负责推行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的工作。秘书处合约雇员的薪酬作出调整后，相关的财政影响共为 278,300 元(调高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数)。由于额外开支涉及新一届区议会秘书处的运作，因此上一届区议会于 2019 零年 8 月 1 日所举行的第九次财务委员会会议(财委会文件第 242/2019 号)同意于新一届区议会成立后再向区议会申请增加拨款以应付区议会秘书处合约雇员的薪酬开支。中西区区议会已按总署指引预留本年度 5% 的拨款予新一届区议会使用。如增拨款项获得通过，款项将会在预留予本届区议会的拨款额中扣除。她续请各议员考虑是否同意上述的安排，同意增拨 278,300 元予区议会秘书处以支付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

197. 主席询问拨款是否即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19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回复指行政助理的合约是按财政年度，有关拨款是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199.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叶锦龙议员询问增拨 278,300 元予区议会秘书处以支付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是否指会减少区议会的可用拨款。他建议秘书处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有关增拨的开支应由民政事务总署额外拨款

处理。

200. 主席询问秘书处是否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增加拨款处理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

20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是次建议增拨款项以支付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皆为其他 17 区区议会的做法。

20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有关增拨款项予区议会秘书处以支付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是政府一般而然处理所有非公务员合约薪酬调整安排的惯常做法。她续表示会将有关意见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

203. 主席建议去信民政事务总署以反映议员要求民政事务总署增加拨款处理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的意见。

204. 何致宏议员指行政助理的月薪由 21,930 元提高至 24,700 元的加幅远较通胀高，认为即使民政事务总署每年按通胀向区议会增加拨款亦难以应付有关薪酬开支的增幅。

205. 叶锦龙议员希望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其建议总署为区议会行政助理设立独立薪级表。

206. 何专员指是次中西区区议会职员薪酬调整的职员皆为执行区议会的职务，并不是为民政事务署提供服务。她表示区议会可使用不多于当区所得拨款的 15% 聘请专责人员，全年执行区议会的职务，即使增拨款项以支付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区议会约 85% 用于居民的拨款仍会维持不变。她补充会于不影响区议会批拨及现有机制下，先行与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处理方案，并建议主席如于商讨后仍未能解决有关增拨款项的问题，再决定是否去信民政事务总署。

207. 主席询问是否不需于是次会议通过增拨款项的申请。

208. 何专员建议先行批拨增拨的款项，并会同步与民政事务总署了解会否额外向区议会增拨有关因应薪酬调整的额外开支。

209. 任嘉儿议员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专员先咨询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再于区议会决定是否通过增拨款项的安排。

210. 主席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专员黄何咏诗建议于 1 月 23 日举行第一次财务委员会会议时就是次增拨安排再作讨论。

211. 叶锦龙议员指如因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的总支出超越区议会可使用的 15% 拨款，而导致需要节省人手，减少为区议会执行职务的人员，有关问题亦会对市民的服务造成影响。

212. 主席表示将于 1 月 23 日举行第一次财务委员会会议时就是次增拨安排再作讨论。

## **第 12 项：设计及制作「中西区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宣传横额的区议会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9/2020 号)**

(下午 7 时 04 分至 7 时 05 分)

21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sup>2</sup> 黄慧欣女士介绍设计及制作「中西区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宣传横额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的文件。她表示文件是希望就宣传新一届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申请拨款 720 元用以设计及制作四条横额。横额会以中英文印上「会见市民计划」的信息及查询电话，并将悬挂在中西区区议会获分配横额位置的其中四个地点。

214. 梁焯维议员表示原则上支持是次拨款申请，并希望有更多途径宣传「会见市民计划」。

215. 区议会通过设计及制作「中西区区议会会见市民计划」宣传横额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并没有议员反对。

## **第 13 项：其他事项**

(下午 7 时 05 分至 7 时 38 分)

216.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前收到数项「其他事项」讨论项目，并希望在此征询各位议员的意见。第一项是有关区内的十多幅中西区区议会报告板，她指出有需要更新报告板的内容，以显示新一届区议员的通讯数据，她并向秘书处查询报告板内容的更新工作会否在一月内完成。

21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卜憬珣女士回复秘书处将会更新报告板上的议员通讯数据，但由于个别议员尚未设立办事处，所以在现阶段未能更新有关区议员办事处地址的数据，但假如个别议员在下星期仍然未能提供办事处的地址，秘书处届时亦会先行更新报告板的其他内容。

218. 主席建议在现阶段至少应该在报告板上展示各区议员的联络电话

号码。此外，主席表示「其他事项」的讨论项目尚有甘乃威议员提及的区议会会议直播安排。

219. 叶锦龙议员表示就有关甘乃威议员提及的区议会会议直播安排，他建议在区议会大会之下加设信息科技小组，专门讨论关于区议会的信息流通方式，当中包括进行网上直播。

220. 主席表示有关建议可以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讨论。

221.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可以尽快进行区议会会议直播，并表示假如只是利用 Facebook 专页作为直播平台，秘书处只需安排职员利用手提电话拍摄便可以，而不需要运用高科技或动用多个镜头，亦不需要及后聘任编导选用镜头再播出。他期望区议会会议直播可以尽快开始，并认为秘书处只要聘请一些年青职员便会懂得如何处理。他并认为秘书处只需购买一部电话和启用一个属于中西区区议会的官方账号，之后安排一名职员站立一旁拍摄便可以，而其他细节方面可以在日后再作讨论。甘议员强调希望可以尽快让公众人士有渠道观看区议会会议的进行，因为目前市民只能依赖个别网上媒体的直播新闻报道观看会议情况，而当区议会会议的新闻价值再没有如现在一般高的时候，媒体便不会来采访。他指出区议员是需要受到市民的监督和监察，而利用 Facebook 专页进行直播是最简单和快捷的方法。他期望秘书处可以藉着聘请合约员工的机会和利用相关资源在三个月内安排直播会议所需的人手，至于叶锦龙议员有关设立信息小组从而提升信息流通的建议可以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再从长计议。

222. 叶锦龙议员补充表示同意甘乃威议员指应该尽快进行区议会会议直播的建议，因此他已特别安排议员助理为是次会议进行了六个多小时的直播。他表示会议直播是可以简单的形式进行，只要购置一些手提电话器材，或一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的做法，在会议室内安装可以拍摄到所有与会者的镜头，并且展示简报内容，因此会议直播是可以很便宜的方法和在短时间内进行。此外，叶议员提醒假如区议会会议只利用 Facebook 专页进行直播，便可能有为 Facebook 进行宣传之嫌，此外亦有可能违反民政事务总署或政府的规限，因此应该利用多个平台进行直播，或只是透过民政事务处自己的平台或区议会自己的网页进行直播。

223. 主席表示细节安排可以再作讨论。

224. 黄永志议员就另外一个议题发表意见，表示中西区的民主派议员十分关注中山纪念公园外行人天桥设置铁网事宜，其中有数字议员均收到市民很多紧急意见，认为有关做法有划地为牢之嫌，并为此收集了约三百位街坊的签名意见。黄议员了解在是次会议未必能提出任何议案，但亦希望区议会

可以就此事作出表态，向路政署或更高层的政府部门反映区议会的意见，指议会是非常反对当局无故在上址设置围网。此外，他表示有很多专业人士包括建筑师和工程师均希望区议会可以向路政署提出质询，询问加设铁网的做法有否咨询发展局辖下有关建筑物外观的咨询委员会意见，他认为加设任何新增设施都应咨询该委员会并进行审批。黄议员建议区议会可以向当局发信查询有关问题，并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区议会会议上，正式就该讨论事项作出讨论。

225. 主席建议黄永志议员可以就有关讨论事项提交文件。

226. 杨哲安议员表示同意叶锦龙议员有关进行会议直播的建议，认为政府应该特别为此增拨资源，并利用官方的平台进行直播，有助减少争拗。他表示现在市民均喜欢观看直播新闻，虽然对个别媒体的内容可能存有质疑，但认为仍然有需要作出尝试。他指出由于不同媒体都有进行会议直播，为了避免出现视角或观点不同的情况，认为有需要透过官方的平台进行直播，务求达致平衡。杨议员认为现时的科技十分发达，进行会议直播理应不会动用很多资源，而当局亦应该不只是考虑进行中西区区议会会议的直播，而应该在全港的其他区议会推行。

227. 黄健菁议员表示怀疑路政署在去年 11 月中时，在坚尼地城西宁街巴士总站对面、域多利亞公众殮房旁其管辖的已围封范围内，处理曾经在示威现场受到催泪弹污染的物料。她为此事致电投诉后，路政署是已经作出处理，她亦曾致函路政署和环境保护署，但有关部门至今亦没有承认是否曾经在上址处理受到催泪弹污染的物料，亦拒绝检验上址有否受到污染。黄议员指出上址十分接近民居，并且没有设置上盖，但有关部门仍然拒绝进行测试，亦不肯承认有关做法会影响居民。黄议员指出昨晚亦有类似的情况在上址发生，工程一直延续至夜半时分。由于上址十分接近其居所，因此她能清楚听到工程的进行，加上亦有居民向她投诉有关过程十分滋扰，亦不清楚有关工程的内容，因此她昨晚为此曾经报警投诉，亦有为此事通知路政署，但路政署尚未作出回复。她指出有关部门在事前并没有咨询居民，便把受到污染的物品运送至坚尼地城。路政署在相关事件发生第一次时曾经承诺不会再有下一次，但昨晚又在上址处理一些不明的物料。黄议员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查询是否了解路政署的有关工程内容，以及为何违反之前的承诺。

228. 甘乃威议员在第二次发言时表示，希望可以致函相关部门处理其他议员刚才提及的问题，他并建议其他议员应以呈交文件方式处理问题。他表示在 1 月 1 日零晨 1 时许便已经提交两份文件予秘书处，要求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栏杆、清洗街道和催泪弹等各方面的问题。他表示透过呈交文件可以要求当局作出书面回复，他亦同意假如有个别急切的议题，例如当局为何一方面在干诺道行人天桥安装铁网前没有咨询区议会，另一方面却

把路旁的栏杆完全清拆，质疑当局为何只怕路旁的栏杆被人拆除，但又不怕天桥的铁网被人拆掉后投掷在干诺道。他同意区议会应该立即向发出相关命令的部门发信，而他亦相信发出命令的是警方，要求该部门立即把有关铁网拆除。他表示假如没有区议员反对，他建议以区议会主席的名义代表区议会发信要求当局清拆相关铁网。此外，就有关区议会会议直播事宜，甘议员表示政府是有很多繁文缛节，亦表示不应该只利用 Facebook 一个平台进行直播，他只是希望可以尽快落实进行直播，而假如可以尽快进行直播，Facebook 是唯一一个免费而又可以立即进行的方法。至于研究跨平台或是利用何种平台进行直播，是可以再开会慢慢研究。他指出政府需时拟订招标文件和进行招标程序，亦要统筹各区区议会配合等多方面，可能一年后亦未能开始进行直播。他要求 1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便开始进行直播，因此他建议首先进行 Facebook 直播，务求让市民可以尽快监察议员的工作。

229. 吴兆康议员要求当局立即停止在行人天桥上安装铁网，以及询问是哪一個部門下令要設置鐵網，為何事前沒有諮詢區議會和市民。他亦希望知道安裝鐵網的數量，以及已經或計劃安裝鐵網的地点。他又询问当局会否拆除相关铁网，拆除工程将于何时进行。他亦查询当局有否计划在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安装铁网，如果会的话他将会联同居民到现场进行抗议。

230. 副主席建议区议会就行人天桥安装铁网一事致函当局，要求当局尽快把相关铁网拆除，以及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安装工程。他指出当局完全没有就此事征询区议会，而且安装铁网的做法不切实际，亦有碍观瞻，实在是一则国际笑柄。他表示吴兆康议员指安装铁网的效果一如动物园，有关说法实属过于仁慈，他直指安装铁网的效果一如监狱，市民经过时会感到自己如同囚犯，犹如中国内地建筑物的窗户被围封一样，直言不希望香港成为一个大监狱。此外，副主席表示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可以尽快处理区内街道没有放置垃圾桶的问题，导致现时满街垃圾。他指出当然知道当局不在街上放置垃圾桶的原因，但他认为政府有 17 万公务员，是没有理由解决不了在街上放置垃圾桶的问题，例如可以安放石制的垃圾桶或用铁链把垃圾桶锁好，是完全没有理由不在街上放置垃圾桶。他又表示很多街坊时常问他街上的垃圾桶去了何处，不知道该在何处掉垃圾，导致街道环境卫生情况恶劣，成为香港另一则国际笑柄，他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可以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231. 叶锦龙议员在第三次发言时表示，区议员均十分关注天桥变成监狱的问题，并表示有政府工程合约承办商私下向其表示，一条天桥不论其长度的铁网安装费用为三百万元。他表示虽然不清楚有关数字的真伪，但仍然在会议上提出并向当局查询。他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是否知悉有关做法，以及是否知悉由何部门下达指令进行铁网安装工程，以及安装了铁网的天桥数量。他质疑政府为何一方面声称要下放权力给区议会，另一方面却把所有

工程绕过区议会。他认为区议会现时的权力已经有限，为何政府把区议会管理天桥的权力亦剥削，甚至在新一届的民选议员上任前快马加鞭完成工程，指这是对所有民选议员的漠视。他重申在天桥上加设铁网一事是绝对不能接受，并询问假如政府不拆除铁网，区议会是否可以动用拨款自行把铁网拆除，认为有关建议绝对值得讨论。

23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就议员谈及栏杆和天桥铁网的意见作出响应，表示她会尝试了解有关情况，指现时并没有工程涉及费用等数据。她理解区议员对此事十分关注，她会作出跟进。何专员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表示政府处事虽然需要经过一定程序，但亦十分注重效率。她表示上届的区议会议员亦曾提出进行会议直播的建议，为此中西区民政事务处的同事曾参考立法会会议直播的模式，以及就议员的要求(如利有三部摄影机同步进行拍摄等)进行报价。何专员表示假如议员认为简单形式的直播可以接受，秘书处或许只是购买数部手提电话，然后安排职员协助拍摄，但如此只能在 Facebook 进行直播。她表示假如议员接纳有关建议，秘书处可运用议会资源提供人手及物资协助拍摄。

23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补充背景资料，表示去年已经有议员提出进行会议直播，当时秘书处曾传阅一份文件，咨询区议员对会议直播的要求，当时的意见是不需要以立法会会议直播的形式和规格进行，但是出来的效果亦不能太差，例如不可以只动用一部摄影机拍摄议员，导致难以拍摄政府部门代表一方。因此，当时曾讨论过应该用三部摄影机分别拍摄区议会主席、区议员一方，以及政府代表一方，让市民可以选择，因着需要采用不同的拍摄角度，因此有需要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由于当时没有议员提出其他意见，秘书处便根据有关规格向两间公间提出报价要求，所得的回复是每次会议所需的费用约为两至三万元，有关费用涵盖三部摄影机进行专业拍摄和编辑服务，以及提供宽频的服务费，相关价钱纯粹提供给议员作参考之用。此外，卜女士表示在经过研究后，认为利用 Facebook 专页作为直播平台的建议技术上可行，但可能只能同一时间利用一个镜头。视乎议员的要求，秘书处可以购买两至三部手提电话，以及三脚架和后备电源等配件。然而，她表示一个使用 Facebook 作直播的其一限制是开启 Facebook 专页后，网民可以留言，而秘书处不会有足够人手就相关留言作出响应。

234. 何专员补充指有关估价是根据上届区议员的要求而作出估算，而并非政府建议动用相关数量的公帑进行会议直播。她理解议员希望可以尽快进行会议直播，并表示假如各位议员不介意是可以较为简单的方式处理。由于秘书处对有关方面的认识有限，若议员有其他建议，可以提出供秘书处参考，务求把相关事宜办妥。

235. 叶锦龙议员表示其职业为演唱会的策划工作，并指刚才秘书处提及

的估价是由于服务供货商把区议会会议视为个别活动而提出，因此价钱高至令与会者感到惊讶。他表示可以以很多其他低成本的方法来处理会议直播的事宜，毋须使用如此多的资源。就希望短期内如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区议会大会，以及于 1 月 23 日举行的六个委员会会议进行直播，他询问区议会或民政事务处可否拨款尽快购买一部手提电话和广角转换器镜头，以便落实进行 Facebook 直播。就有关启动相关的 Facebook 专页或 YouTube 频道，由于两者皆为免费，而政府近期又较多选择以 Facebook 作为直播平台，因此建议可先进行 Facebook 直播。至于日后是否利用中西区信息网，或是否由区议会秘书处的合约员工之中拨出人手进行 Facebook 专页的管理工作，例如发放会议纪录和会议信息等，可以在随后的会议再作讨论，但首先应处理于 1 月 16 日和 1 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直播工作，并希望秘书处可以提供协助。此外，叶议员表示由于中西区区议会与离岛区区议会是共享相同的会议室，因此询问日后的直播开支是否可以由两个区议会摊分，他表示有关问题是容后可以再作讨论。

23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回复表示秘书处可以就所需器材的开支摊分问题与离岛区区议会商讨。她补充指刚才提及的直播服务估价是由服务供货商就每一次带同所需器材提供服务的报价，假如议员同意使用 Facebook 专页作为会议直播的临时平台，她便会尽快预备区议会拨款申请文件，并寻求议员尽快通过，以尽量赶及可于 1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进行直播。初步来说秘书处可能需要购买两部电话和一个三脚架，以及叶锦龙议员提及的广角转换器镜头。

237. 叶锦龙议员查询利用两部电话是否同时进行两个直播。

23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回复两部手提电话的其中一部只是作为后备之用。

239. 叶锦龙议员询问有关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是否以传阅方式处理。

240. 主席表示由于 1 月 16 日之前没有安排其他会议，因此可能需以传阅通过方式处理有关的区议会拨款申请，但希望将来可以尽量避免以传阅方式通过任何文件，尤其是财务委员会的文件，以增加透明度。由于是次个案属于特别情况，以及有需要在 1 月 16 日的会议进行直播，让市民可以观看区议会会议的现场实况，所以破例地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相关申请。

241.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不会对政府处事方式有效率抱很大期望，因此建议不应只考虑处理两个会议日期的直播事宜，他认为既然现时区议会可处理的拨款是至本年 3 月 31 日，因此建议以临时方式处理 1 月至 3 月的会议直播事宜。假如秘书处需要聘请一名额外人手或其他兼职工作人员，以及需

要一定数目的手提电话，秘书处在作出全盘考虑后，可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有关拨款，务求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开始进行直播。至于细节方面，可以在这三个月内开会讨论。他表示假如每一次会议的直播成本需三万元，一年下来四十多个会议便需要百多万元，区议会是负担不来，亦是不可能接受。由于现时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只预计于星期四举行，他认为区议会并不需要聘请一位全职人员协助进行直播，但认为需聘用兼职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直播工作，以及多买两、三部手提电话。至于有关的软件使用可能稍后再寻求专家如叶锦龙议员的意见，最重要的目标是可以在 1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开始进行直播。

242. 就人手问题方面，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卜憬珣女士 补充表示秘书处每次会议均会聘用两至三名兼职工作人员协助会议进行，现在可能需要多聘一名兼职工作人员协助拍摄工作，而兼职工作人员目前的时薪为五十多元。

243. 何专员 重申，刚才提及的百多万元估价绝对不是处方认为值得使用，但程序上处方是有需要知会各位议员按之前要求所得的相关资料。此外，由于各区区议会都有提出类似要求，假如其他区提出了一些值得考虑的情况，秘书处亦将会在区议会拨款申请中列明供各位议员一并考虑。由于是次会议是首次有机会与议员商讨会议的直播安排，因此希望议员给予空间让她再与民政事务总署商讨如何处理其余各区区议会的直播事宜，以及当中有否其他值得参考之处，然后再向议员汇报，但大方向是明白议员希望从 1 月 16 日举行的会议便开始进行直播。

244. 中山纪念公园外行人天桥设置铁网事宜，吴兆康议员 指出天桥安装铁网一事是于三日前发生，他并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查询可否叫停其他尚未展开的相关工程，以及尽快向区议会报告当局是否尚有其他类似计划。

245. 主席 表示十分肯定有关工程是在 2019 年 12 月 29 日晚上进行，因为她曾在 12 月 28 日晚上经过该行人天桥，当时尚未安装铁网。

246. 甘乃威议员 询问是否以区议会的名义向当局发信要求拆除天桥铁网。

247. 主席 表示根据以往的做法，若区议会希望紧急跟进个别事件，会透过区议会大会或相关委员会的主席致函有关部门作出跟进。主席 在征询各议员后，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就 甘乃威议员 的建议提出反对，她会致函向相关部门要求尽快作出跟进。此外，主席 表示秘书建议本届区议会（2020-2023）议员将于第二次区议会会议前，即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15 分拍摄区议员大合照。

24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表示秘书处以往曾经制作红色或蓝色的区议会领带和丝巾，届时各位议员可以决定是否选用来拍摄区议员大合照。

**第 14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7 时 38 分）

249.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并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通过

主席：郑丽琼议员

秘书：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一月